

洄瀾花娘，後來居上 —— 日治時期花蓮港遊廓的形成與發展^{*}

陳 妊 媛^{**}

摘 要

在與殖民統治一併移植至臺灣的公娼制度下，日治時期臺灣共成立 16 所遊廓 —— 即合法性買賣專區。由於在殖民地臺灣的法律體系中，公娼制度並非殖民中央政府 —— 總督府所

* 本文在初稿階段，承蒙吳宗謀、吳俊瑩、吳豪人、林玉茹、林雅文、張曉旻、許雪姬、陳盈雪、陳雅苓、曾文亮、曾令毅、劉恆奴、劉晏齊、劉素芬、鄭維中等（按筆順）諸多先進惠賜寶貴意見，並在審查過程中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詳細修改建議，謹申謝忱。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從殖民地社會中尋找縫隙市場：日治臺灣的朝鮮人娼妓業網絡」（NSC 100-2410-H-001-037）之部分成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管轄的府令級法規，而是交給地方警察實行的行政業務，因此公娼制度的實際運作過程，以遊廓為其實施範圍，主要取決於地方官廳與地方社會之間的具體互動。如此一來，公娼制度在殖民地臺灣社會中具體落實的情形及程度，將按照地方社會的不同歷史脈絡，呈現不同樣貌，進而導致 1920 年代以降各地遊廓的不同盛衰過程。

本文著眼於上述臺灣公娼制度做為地方法規的特質，將討論層次從制度史層面回歸實際運作情況，也將討論範圍從臺灣全島進一步瞄準到一個具體的遊廓——即花蓮港遊廓，從中嘗試了解透過殖民權力移植而來的娼妓業，為因應統治權力與地方社會之間的具體互動，不斷採取不同謀生策略的過程，並藉此勾勒出公娼制度在殖民地臺灣的實際運作內涵。

關鍵詞：公娼制度、貸座敷、娼妓、市區改正、移民村、太魯閣戰役、戶口調查簿、築港、朝鮮樓、前借金

一、前言

1930 年，日本經營海外殖民地已逾 30 年，一本介紹國內各紅燈區的旅遊專書《全國遊廓案内》在東京問市。眾所周知，日本在戰前實施公娼制度，合法取得執照的業者及妓女——即「貸座敷」及「娼妓」，在法定專區內得以合法進行性交易。此一專區在法律上的正式名稱為「貸座敷指定區域」、「貸座敷營業地域」、「貸座敷營業免許地域」或「貸座敷營業指定區域」等；但由於其源於江戶時代將散在各處

的「遊女」（妓女）圍困於高圍籬內，因此一般俗稱「遊廓」——亦即《全國遊廓案内》中所列出的合法紅燈區。¹ 隨著日本帝國版圖的擴張，遊廓也與公娼制度一併擴散至各殖民地及附屬地——包括臺灣在內。

《全國遊廓案内》不愧冠以「全國」的書名，書中不僅詳細記載從北海道到九州各地的遊廓，還涵蓋當時列入日本版圖中的朝鮮、臺灣及關東州等地。² 其中臺灣的遊廓，包括臺北市萬華遊廓、彰化街遊廓、花蓮港遊廓、臺中初音町遊廓、嘉義遊廓、臺南市新町遊廓及同市臺灣人遊廓、³ 高

-
- 1 金子幸子、黑田弘子、菅野則子、義江明子編，《日本女性史大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08），頁 755。雖然遊廓並非性買賣專區的正式名稱，且還有俗稱「貸座敷」的用法，但由於也是指稱性買賣專區的詞彙中最為一般人所知悉者，因此本文討論此一專區在社會脈絡中的實際狀況時，除特定法規的名稱，一律稱之為遊廓。
 - 2 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内》（東京：日本遊覽社，1930），頁 454-460。在此之前，1929 年另一家出版社也刊過類似的書籍《全國花街めぐり》，成為暢銷書。不同於《全國遊廓案内》，該書的收錄範圍為「花街」——亦即日本在內地法規中所設的藝妓營業地區之俗稱。但是，由於在實際都市空間中花街與遊廓的位置往往重疊，因此遊廓也自然成為本書的介紹對象。唯《全國花街めぐり》未收錄日本內地之外的花街及遊廓，但在後記中透露出版續集的打算，並預告將討論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的美女與花街情景，唯此一計畫胎死腹中。隔年出版的《全國遊廓案内》則套用此一計畫，列出朝鮮、臺灣及關東州的遊廓，或許受到其影響。松川二郎，《全國花街めぐり》（東京：誠文堂，1929），頁 749；加藤政洋，《花街：異空間の都市史》（東京：朝日新聞社，2005），頁 6-8。
 - 3 這兩所遊廓的確反映著不同歷史淵源。臺南遊廓的設置淵源至 1897 年 7 月，十年後的 1907 年 2 月，做為臺灣獨一無二專由臺灣人提供性交易的本島人遊廓才成立。當時二者間有相當距離，但 1912 年 8 月同時被移轉至臺南市新町。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集娼制の確立過程——公娼制の導入から台南本島人遊廓の成立まで〉，《現代台湾研究》，號 38（2010 年 9 月），頁 67-71。雖

雄市榮町遊廓、以及馬公街遊廓等，共有8所（參見表一）。

表一 《全國遊廓案內》中的臺灣遊廓

遊廓	貸座數	娼妓人數	介紹的式方	娼妓的民族構成	消費方式			其他
					計時制(每一小時)	過夜(藝娼妓) ⁴	過夜(娼妓)	
臺北市萬華遊廓	60*	560*	照片		2圓	6圓(附料理)	5圓(附料理)	消費超過5圓需付10%遊興稅
彰化街遊廓	5*	40*	照片、店中直接選擇	以日本人為主，尚有少數朝鮮人	1.70圓	5圓(附料理)	4圓(附料理)	
花蓮港遊廓	10*	80*		朝鮮人與日本人的數相同		6圓(附料理)	5圓(附料理)	
臺中初音町遊廓	8*	80*	照片			6圓(附料理)	5圓(附料理)	
嘉義遊廓	10*	70*	照片		2圓	5圓(附料理)	4圓(附料理)	
臺南市新町遊廓	14	110*	照片		2圓	5.5圓(無料理)	5.5圓(無料理)	
臺南市人遊廓	10	94	照片	臺灣人		比日本娼妓便宜9折	比日本娼妓便宜9折	
高雄市榮町遊廓	11	150	店中直接選擇	除了日本人之外，尚有2、30名朝鮮人		4.8圓		消費超過5圓需付10%遊興稅
馬公街遊廓	14	150	照片	朝鮮人、臺灣人、日本人皆有	2圓	4.5圓		消費超過5圓需付10%遊興稅

*為約略數目

資料來源：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內》（東京：日本遊覽社，1930），頁454-460。

然《全國遊廓案內》將臺南市臺灣人遊廓及臺南市新町遊廓視為兩所不同的遊廓，但以1930年當時的情況來看，除了娼妓或業者的民族構成不同之外，其地理位置及所適用的取締辦法都相同，因此本文將這兩者視為一所遊廓。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內》，頁454-460。

- 4 所謂的「藝娼妓」指的是，同時持藝妓執照及娼妓執照的服務女性。其花費水準通常較高於一般娼妓。

臺灣首次設遊廓，為日本領臺隔年的 1896 年。日本殖民當局在 1896 年 3 月底結束軍政，4 月隨即恢復民政，將全島劃成三縣一廳 —— 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澎湖廳，其中首先發佈相關法令並實施公娼制度的是臺北縣。該縣於 1896 年 6 月以臺北縣令第一號發佈「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並於臺北艋舺、淡水及基隆三地設置遊廓。⁵ 以此為嚆矢，此後隨著行政區劃的多次改正與演變，臺灣各地漸次設置遊廓，直至 1910 年 3 月指定花蓮港遊廓為止，⁶ 日治時期臺灣的遊廓總數達 16 所。⁷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鹿港遊廓 1899 年被彰化遊廓取代之外，⁸ 在日治時期一旦被指定為遊廓，

-
- 5 〈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娼妓身體檢查規則〉、〈娼妓治療所規則〉、〈貸座敷營業場所區域ノ件〉，皆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150，「縣令告示告諭訓令內訓原議綴（元臺北縣）」，文號 1（1896 年 1 月 1 日）。
 - 6 〈花蓮港廳告示第八號 貸座敷營業指定區域左ノ通相定ム〉，《花蓮港廳報》，號 4（1910 年 4 月 1 日）。
 - 7 按其設置時間詳述之，臺北艋舺（日後改稱萬華）、基隆田寮港、淡水（以上皆設於 1896 年 6 月）、臺中（1896 年 6 月）、鹿港（1896 年 6 月）、澎湖（1897 年 10 月）、臺南（1898 年 5 月）、彰化（1899 年 7 月）、嘉義（1901 年 1 月）、鳳山（1901 年 1 月）、打狗（1901 年 1 月）、宜蘭（1901 年 2 月）、新竹（1902 年 3 月）、苗栗（1903 年 8 月）、斗六（1906 年 4 月）及花蓮港（1910 年 4 月）。
 - 8 鹿港早在 1896 年 6 月由臺中縣與臺中大墩街一併設置遊廓，但在 1899 年 7 月臺中縣重新規劃遊廓，廢止鹿港遊廓，並新設遊廓於彰化。〈告示第十二號 貸座敷營業假區域左ノ通相定ム〉，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88，「臺中縣告示第十二號貸座敷營業假區域」，文號 63（1896 年 6 月 25 日）；〈臺中縣令第十四號 貸座敷營業假區域城左ノ通改正ス〉，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388，「臺中縣縣令第十四號貸座敷營業假區域改正」，文號 32（1899 年 7 月 18 日）。

皆未被撤廢。⁹ 換言之，從法律層面而言，殖民地臺灣的遊廓數——亦即按照法律規定得以進行性交易的專區數，自1910年以後均未增減，一直是16所，直至殖民統治結束為止（參見表二）。

表二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遊廓的成立與沿革

貸座敷營業區域	法令來源及其範圍
宜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1年2月5日宜蘭廳令第五號（設置） 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 1903年2月26日宜蘭廳令第七號（許可時間的延期） 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 1905年2月16日宜蘭廳令第一號（許可時間的延期） 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 1906年2月17日宜蘭廳令第五號（許可時間的延期） 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 1908年2月29日宜蘭廳令第一號（許可時間的延期） 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9 唯隨著1899年起由臺北市擴散到各大城市的「市區改正」，部分遊廓也遭移轉。曾經歷移轉的遊廓，包括澎湖遊廓（1906年7月）、鳳山遊廓（1906年11月）、臺南遊廓（1912年8月）、臺中遊廓（1914年4月）、嘉義遊廓（1916年7月）、打狗遊廓（1917年10月）、臺南本島人遊廓（1919年4月）、新竹遊廓（1924年5月）等。參見第三節內容。除此之外，部分遊廓的營業範圍曾縮小或擴大，包括臺北艋舺（1896年6月：擴大、1896年8月：擴大、1900年10月：縮小、1909年8月：擴大）、宜蘭（1910年2月：將部分地區排除至遊廓範圍外）、澎湖（1913年3月：擴大）。至於艋舺遊廓範圍的多次更正過程，參見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検討：1896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國際文化學》，号21（2009年9月），頁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10年2月28日宜蘭廳令第三號、宜蘭廳告示第九號（廢止部分區域） 宜蘭廳民壯圍堡庄ノ内
基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6年6月8日臺北縣令甲第四號（設置） 基隆市外基隆堡田寮港庄字田寮港高見橋ヨリ東南三丁以内
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6年6月8日臺北縣令甲第四號（設置） 淡水滬尾新厝街
艋舺（萬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6年6月8日臺北縣令甲第四號（設置） 粟倉口街後街仔ヨリ以南下崁庄ニ至ル六丁以内；新店街龍山寺街ヨリ以西淡水河ニ至ル六丁以内 • 1896年6月30日臺北縣達第三號（擴張） 粟倉口街後街仔ヨリ以南下崁庄ニ至ル六丁以内；新店街龍山寺街ヨリ以西淡水河ニ至ル六丁以内；舊街、歡慈市街、大溪口街、凹斗仔街 • 1896年12月26日臺北縣令第四十一號（擴張） 粟倉口街後街仔ヨリ以南下崁庄ニ至ル六丁以内；新店街龍山寺街ヨリ以西淡水河ニ至ル六丁以内；直興街、歡慈市街、大溪口街、凹斗仔街、舊街、廈新街、水仙宮口街、頂新街、大眾廟口街 • 1900年10月26日臺北縣令第二十八號（縮小） 歡慈市街、大溪口街 • 1909年8月1日臺北廳令第十三號（擴張） 艋舺料館街、育英堂邊街、大厝後街、大厝口街、粟倉口街、竹篙厝街、後街仔街、凹斗仔街、歡慈市街、大渡街、竹子寮街
新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2年3月19日新竹廳令第三號（設置） 南門ヨリ城壁ニ沿ヒ東北二町三十間以内；城壁ヨリ東南ニ折レ鐵道用地境界ニ至ル五十一間以内；同上地點ヨリ鐵道線路ヲ南ニ沿ヒ踏切道路ニ至ル三町五間以内；同上踏切ヨリ道路ヲ沿ヒ口車埕井戸側ニ至ル一町十二間以内；同上口車埕井戸側ヨリ南門ニ至ル一町十七間以内 • 1924年5月5日新竹州令第七號（移轉） 新竹街客雅二百六十四番地二百六十五番地
苗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3年8月19日苗栗廳令第二十號（設置）

	<p>苗栗街字坑仔底街沙霸及葉仔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6年3月18日苗栗廳令第四號(廢止部分區域) 苗栗街 字坑仔底乃字沙霸 • 1908年7月31日苗栗廳令第五十九號(擴張) 苗栗街 字坑仔底、沙霸及西勢尾 • 1924年5月5日新竹州令第七號(移轉) 苗栗街苗栗六百二十六番地ヨリ六百五十九番地ノ一二至ル
臺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6年6月25日臺中縣告示十二號(設置) 臺中縣大墩街字舊街新東門ヨリ至新西門ノ間 • 1899年7月4日臺中縣令第十四號(確認) 臺中大墩街字舊街新東門ヨリ新西門ノ間 • 1914年4月29日臺中廳令第四號(移轉) 臺中廳藍興堡後攏仔庄ノ内別紙圖面表示ノ地域 • 1923年2月24日臺中州令第十號(因應地名變化而確認) 臺中州臺中市臺中ノ内別記圖面表示地域 • 1934年7月14日臺中州令第八號(因應地名變化而確認) 臺中州臺中市初音町及若松町ノ一部記圖面表示區域
鹿港及彰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6年6月25日臺中縣告示十二號(設置) 臺中縣鹿港鹿港北頭街 • 1899年7月4日臺中縣令第十四號(移轉) 彰化街西門街字西門下街福德祠ヨリ聖母廟ノ間 • 1914年4月29日臺中廳令第四號(確認) 臺中廳線東堡彰化街土名西門通福德祠ヨリ西門橋ノ間 • 1923年2月24日臺中州令第十號(確認)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字西門福德祠ヨリ西門橋ノ間 • 1934年7月14日臺中州令第八號(確認) 臺中州彰化市彰化字西門福德祠ヨリ西門橋ノ間
斗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6年4月25日斗六廳令第十二號(設置) 斗六廳斗六堡斗六街(舊北門街及南門街ノ内斗六橋以北) • 1907年10月8日斗六廳令第十二號(縮小) 斗六廳斗六堡斗六街ノ内五百八十一番地ヨリ六

	<p>百七十八番地二至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2年6月6日臺南州令第二十二號(確認) 斗六街斗六五百八十一番地ヨリ同六百七十八番地二至ル
<p>嘉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1年1月23日臺南縣令第六號(設置) 嘉義市街嘉義北門外嘉義西堡番社口庄ノ内東ハ北門外街ヲ西ニ距ル七十六間ノ所ヲ起點トシ西方ニ一百八十六間南ハ城壁ニ傍ヒ北ハ一百三十八間ニ至ル地域 • 1916年7月4日嘉義廳令第三號(移轉) 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西門外一百五十二番地ノ一及同番地ノ二同二百五十八番地ノ一同二百五十九番地ノ一及同番地ノ二同二百六十九番地ノ一及同番地ノ二ノ一ヨリ同番地ノ一ノ地域 • 1922年6月6日臺南州令第二十二號(確認) 嘉義街嘉義字西門二百七十九番地ノ一、同二百六十番地ノ一、同番地ノ二、同二百五十二番地ノ二、同二百五十八番地ノ一ヨリ同番地ノ四ニ至ル、同二百五十九番地ノ一、同番地ノ二、同番地ノ三ノ一部、同番地ノ四、同八百三十番地ノ六、同八百三十一番地及同番地ノ一ヨリ同番地ノ四ニ至ル
<p>臺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8年5月臺南縣令第十一號(設置) 臺南大西門外南勢街下南河街打棕街及松仔腳街ノ間安欄橋通り以東得勝橋通り以西ヲ以テ區域トス • 1901年1月23日臺南縣令第六號(確認) 臺南市街大西門外南勢街、下南河街及打棕街ノ内安欄橋通以東得勝橋通以西 • 1907年2月22日臺南廳令第一號(設置本島人遊廓) 臺南廳臺南市元外媽祖港街 王宮港街 聖君廟街 頂粗粳崎街 下粗粳崎街 • 1912年8月1日臺南廳令第十四號(移轉) 臺南市貸座敷營業區域 別紙圖面點線内 • 1919年4月12日臺南廳令第三號(本島人遊廓移轉) 本島人貸座敷營業區域ヲ臺南市新町一丁目、二丁目ニ指定ス • 1922年6月6日臺南州令第二十二號(確認)

	臺南市新町一丁目、二丁目
鳳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1年1月23日臺南縣令第六號(設置) 鳳山城內新打路街、荊桐腳街、火防口街ノ內新打路街十五番戶以西北火防口街街端ニ至ル兩側 • 1906年11月28日鳳山廳令十七號(移轉) 鳳山廳大竹里新庄仔庄一番地ヨリ十五番地ニ至ル(實地ハ標木ヲ以テ示ス)
打狗(高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1年1月23日臺南縣令第六號(設置) 打狗市街大竹里旗後街一圓 • 1906年11月28日鳳山廳令十七號(確認) 鳳山廳大竹里旗後街一圓 • 1917年10月15日臺南廳令第十七號(移轉) 臺南廳大竹里打狗鹽町四、五、六、七丁目ノ內
澎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7年10月20日澎湖廳令第七號(設置) 媽宮城內貸座敷區域(五十六乃至六十七番戶七十二乃至七十七番戶表通り敷地井二九十二及九五乃至九十七番戶敷地ヲ除ク);媽宮城內町二丁目(八十一乃至八十三及一百九番戶以下ノ敷地ヲ除ク)一圓 • 1906年3月30日澎湖廳告示第十九號(確認) 貸座敷營業區域ハ當分ノ內現在ノ營業場所ヲ指定ス • 1906年7月11日澎湖廳告示第四十一號、澎湖廳告示第四十二號(移轉) 澎湖廳東西澳媽宮街仔埔仔尾ノ內圖面ノ區域 • 1913年3月1日澎湖廳告示第十二號(擴張) 澎湖廳東西澳媽宮街仔埔仔尾ノ內圖面點線內ノ區域
花蓮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10年4月1日花蓮港廳告示第八號(設置) 花蓮港廳蓮鄉花蓮港街福住標示內 • 1931年7月17日花蓮港廳告示第二十二號(確認) 花蓮港街花蓮港福住ノ標左記圖面表示ノ通

資料來源：《宜蘭廳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臺北縣報》、《臺北縣報》、《臺北州警察法規》、《新竹廳報》、《新竹州報》、《苗栗廳報》、《臺中廳報》、《臺中州報》、《斗六廳報》、《臺南州報》、《臺南縣公文》、《嘉義廳報》、《臺南縣報》、《臺南廳報》、《鳳山廳報》、《澎湖廳報》、《花蓮港廳報》。

然而，號稱「網羅全國 600 所遊廓，無一遺漏，包括殖民地在內」的《全國遊廓案內》，¹⁰ 卻記載 1930 年全臺灣只有 8 所遊廓。如果該書內容確實如其廣告所言齊全無漏，可以說殖民政府在 1910 年設立的 16 所遊廓中，無論其具體過程為何，半數在 1930 年前已失去其做為遊廓的實際功能，以致未被該書收錄。

不過，《全國遊廓案內》並非官方統計書，更不是廢娼運動者的批判素材，設定的主要讀者群是「到異地找旅館睡覺，不如到遊廓過夜」的旅客，¹¹ 為其提供具體的旅遊資訊。從本書的出版目的來看，編輯群盡可能網羅情報，與其追求統計數目的正確無誤，詳細記載消費標準、消費方式及娼妓們的特色等，以提供嫖客有用的資訊，避免其白跑一趟，才是更重要的目標。也因此，1930 年代臺灣各地遊廓的實際運作與否，必須找其他資料來佐證。

對照官方統計資料，可知《全國遊廓案內》雖說不上「齊全」，所載娼妓人數或業者數也與統計數目有些出入，至少從嫖客的觀點來看，應與實際狀況相差不遠，僅遺漏 1 所遊廓——基隆遊廓而已。根據 1930 年的官方統計，上述 8 所未被《全國遊廓案內》提及的遊廓中，除了位於田寮港的基隆遊廓仍有 14 家貸座敷及 200 名娼妓之外，¹² 其他 7 所遊廓確實已無娼妓或貸座敷在營運。¹³ 由此可知，全臺遊廓於

10 〈〈廣告〉全國遊廓案內〉，《讀賣新聞》，1930 年 7 月 10 日，朝刊，版 1。

11 〈編者の言葉〉，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內》，無頁碼。

12 〈警察取締二屬スル職業及團體〉，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臺北州統計書》（臺北：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2），頁 135-137。

13 1930 年宜蘭郡、淡水郡均屬臺北州，而當時臺北州有娼妓及貸座

1910 年已完成設置，至 1930 年真正仍在運作的遊廓僅有 9 所。其餘的 7 所遊廓，在法律上仍可進行合法性交易，但已停業，以致沒有娼妓或貸座敷的紀錄。

由此可知，從長期歷史發展脈絡來看，在殖民地臺灣某地區被殖民政府規劃為遊廓，藉此取得合法進行性交易的法律保障，還不足以成為該地區作為性買賣專區持續運作的充分條件。那麼，為何將近半數的遊廓名存實亡，無法維持其做為遊廓的角色呢？在此必須思考的是，這些遊廓當初被選定的歷史背景。

根據前人研究顯示，¹⁴ 日本在殖民地設置遊廓及實施公

數的行政地區只有臺北市及基隆市，可見宜蘭與淡水的遊廓已不再營運。〈警察取締二屬スル職業及團體〉，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臺北州統計書》，頁 135-137。至於新竹與苗栗，於 1930 年同屬新竹州，該州雖然未留下該年份的統計，但自 1931 年之統計資料亦可確認無娼妓及貸座敷。〈保安警察上取締諸營業者〉，作者未詳，《昭和七年刊：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7），頁 197-203。斗六郡在 1930 年屬於臺南州，而同年在臺南州下有娼妓及貸座敷的行政地區只有臺南與嘉義而已。〈重ナル警察取締二屬スル職業其ノ他〉，臺南州編，《臺南州第十二統計書》（臺南：臺南州，1932），頁 185。當時屬於高雄州的鳳山遊廓亦然，根據 1930 年的《高雄州要覽》，「高雄州有娼妓及貸座敷的只有高雄市而已」，可見當時在鳳山郡內無娼妓及貸座敷營業者。〈檢徽〉，高雄州編，《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1931），頁 63。

- 14 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灣研究》，號 34（2008 年 9 月），頁 1-25；宋連玉，〈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日本史研究》，號 371（1993 年 7 月），頁 54；藤永壯，〈日露戦争と日本による「滿州」への公娼制度移植〉，收入「飲む・打つ・買う」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篇，《快樂と規制：近代における娯樂の行方》（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1998），頁 57-100。

娼制度的緣由，不同於在日本內地來自於當地社會或民眾的立即需求，而是「爲了讓日本人定住於外地」，¹⁵ 使該外地具備猶如內地般的買賣春市場與環境，以保護做爲統治者的日本男性之健康與需求爲其主要目的。臺灣也不例外，根據張曉旻的研究，由於「公娼制度的實施不是爲了臺灣人，而是爲了在臺日本人」，因此「日本人人口的多寡成爲實施公娼制度與否的關鍵」。¹⁶ 換言之，遊廓在臺灣出現，並非出自臺灣社會原有的歷史脈絡，而是殖民政府以日本人人口密度較高的行政區域爲對象，進行規劃與選定，並且伴隨公娼制度一併移植於臺灣的部分地方社會。

然而，臺灣與其他殖民地不同之處在於：殖民地社會對於公娼制度及其性買賣模式的因應過程。根據陳延媛的研究，¹⁷ 不同於朝鮮等其他殖民地，臺灣公娼制度的引進未充分改變殖民地民眾的買賣春習俗，使得在臺灣社會中，日本人與臺灣人之買賣春領域相互區隔。如此一來，就算統治者以公娼制度嚴禁貸座敷以外的買賣春行爲，但貸座敷業的嫖客也未必從起初的少數統治者男性成功擴大至殖民地男性，導致臺灣的貸座敷業仍不過是零星商機。上述將近一半的遊廓淪爲虛有其名的過程，也從旁說明以殖民權力爲了袒護少數統治者一方而引進公娼制度，未必能保障貸座敷業在臺灣的穩定發展基礎。

15 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1996），頁197。

16 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16。

17 陳延媛，〈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卷17期3（2010年9月），頁138-140。

然而，本文真正關心的是，在上述殖民地臺灣買賣春市場共同的限制下，不同地方社會間貸座敷業之盛衰所呈現的落差。詳言之，當將近半數的遊廓遭到淘汰的命運，為何部分遊廓仍然得以持續營運呢？此為本文關注所在。

一個可能的線索是，不同於朝鮮或日本內地，在殖民地臺灣的法律體系中，公娼制度並非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而是屬於地方警察的行政業務。因此，公娼制度的設計與發佈雖然必須通過總督府的審核與調整，但一旦開始運作，除非總督府政策改變，否則皆有賴於當地社會及地方行政機關的互動。也就是說，雖然每所遊廓的設置並非源自於當地社會之需求，而是統治者的殖民政策考量，但其後的具體運作，包括發展興衰，則仍反映此一制度在個別地方社會脈絡與環境中不同的歷史過程。

如此一來，殖民政府在臺灣規劃的遊廓原貌，與上述1930年《全國遊廓案內》所載之落差，不僅說明貸座敷業在臺灣並不具有穩定的市場，同時也凸顯出統治者對於公娼制度的設計與規劃，一旦脫離總督府管轄，由地方行政單位實際運作，就會按照每個地方社會的不同歷史脈絡，產生不同的發展過程。回到上述問題——亦即導致個別遊廓衰落與發展之具體因素為何，也應當回到各地方官廳及當地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從中尋找每個個案的歷史脈絡。

目前學界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娼制度或買賣春情形之研究，不僅數量極少，也礙於資料本身的缺乏，多半僅止於制度面向的討論。¹⁸ 再者，少數研究雖將視野從法規層次延

18 除了藤永壯的先驅成果之外，張曉旻從制度史的觀點追溯臺灣公娼制度發展脈絡之一系列的研究，可說是其最主要的成就，也是提供

伸至實際社會，從中思考制度實際落實之情形，但多半仍將殖民地臺灣全島視為共享同一條件的單一討論界面，¹⁹ 忽略臺灣公娼制度做為地方行政法規的特質，以及由此延伸而來的個別行政區域之間的落差。在此種情況下，伴隨著地方史研究的趨勢，兩篇以都市工程角度論述的碩士論文 — 曾偉彰的〈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及呂美嫻的〈臺南市舊娛樂街之研究〉，²⁰ 同以臺南遊廓為案例，討論日治時期公娼制度實施問題。²¹ 然而，臺南為歷史性的

目前相關研究最基本的前提。但由於其主要關懷在於制度面，因此討論範圍皆以 1910 年為界限，未延伸至此後制度在實際社會中落實的過程。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 — 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收入藤永壯，《「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未刊：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頁 3-25；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検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頁 1-17；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号 12（2010 年 5 月），頁 101-124；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の背景：軍政下の〈性〉問題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日本文化論年報》，号 13（2010 年 3 月），頁 87-108；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集娼制の確立過程 — 公娼制の導入から台南本島人遊廓の成立まで〉，頁 51-76。

- 19 例如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陳姪媛，〈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頁 107-149 等。
- 20 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2005）；呂美嫻，〈臺南市舊娛樂街區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2008）。
- 21 張曉旻對此兩篇論文說明，「由於兩者不僅將焦點僅鎖定於臺南，而且對於當時臺灣全島的情形也並無瞭解」，皆無法成功從臺灣全

古都，又是臺灣南部最主要的城市之一，如同臺北或高雄等大城市，經濟、文化、人口等各方面蓬勃發展，使得它們擁有厚實的潛在買賣春需求，自然成爲臺灣最主要的遊廓所在地。如前述，本文旨在探討「在多處遊廓逐漸有名無實的情況下，部分遊廓得以持續營運的因素爲何」，如此一來，臺南遊廓可能不足以提供充分的線索。本文鎖定的焦點，是規模較爲零星的另一所遊廓——花蓮港遊廓。

花蓮港遊廓爲日治時期臺灣最後指定的遊廓，設立時間比其他遊廓至少晚4年，在空間上則位於有「後山」之稱的東臺灣僻地之新興城市。可見除了臺灣貸座敷業共同的市場限制之外，其時空條件可謂雪上加霜。果然，花蓮港遊廓自1915年後業者與娼妓們開始流失，至1925年其規模大約只剩初設時的一半。然而，不同於其他小城市中的遊廓，花蓮港遊廓不僅未消失，自1930年代末還快速恢復成長趨勢，1940年娼妓人數甚至破三位數大關，僅次於臺北與高雄遊廓，成爲臺灣最大規模的遊廓之一。換言之，透過花蓮港遊廓的設置及發展過程，不僅得以描繪出貸座敷業在殖民地臺灣所面對的市場限制，更可進一步窺見他們在其中的生存策略。這就是本文挑選花蓮港遊廓作爲研究案例的原因。

本文除利用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報、統計書等以殖民地

島公娼制度的發展脈絡掌握臺南遊廓的歷史意義，藉此認爲瞭解臺灣全島共同的情形，才是找到其在地方上發展脈絡的關鍵所在，似乎與本文的立場有所不同。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集娼制の確立過程——公娼制の導入から台南本島人遊廓の成立まで〉，頁51。然而，不可忽視的是，張曉旻此一評論，實則是她以1910年爲下限討論公娼制度成立過程之際的見解。如果將研究範圍延伸至此後，就不難發現制度一旦完成後，在遊廓內娼妓業的實際發展過程，則多半取決於該地方社會與地方官廳之間的關係。

臺灣全島為範圍的官方資料外，將各地方行政區域的同類資料也納入分析，包括各縣廳州報、各地方警察法規及各地統計書等，從中勾勒出臺灣各地遊廓的設置緣由及發展概況。接下來，本文將分析焦點進一步鎖定於花蓮，透過整理與爬梳《臺灣日日新報》與《東臺灣新報》等各類報章、其他地方性文史資料、當時臺灣花柳業界的同業報紙《華光》，以及現藏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的貸座敷之戶口調查簿等資料，瞭解花蓮港遊廓的規劃與立案緣由、設置後業者的實際營業狀況，藉此嘗試從花蓮的地方史脈絡中，探索一介零星遊廓得以突破其消失危機的原因。透過此一嘗試，本文也期待將過去僅以全臺灣或總督府為討論範圍的臺灣公娼制度之研究視野，放回其實際運作之個別遊廓及作為取締單位的地方行政區域之中，並且在地方社會之個別發展脈絡下描繪出公娼制度在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具體運作情況。

二、領臺初期買賣春取締辦法的確立

1896年6月，以臺北縣設置艋舺、淡水及基隆的3所遊廓為嚆矢，直至1906年4月設置斗六遊廓為止，在殖民地臺灣總共成立了15所遊廓（參見圖一）。第16所遊廓——也是殖民地臺灣最後的遊廓，是4年後，即1910年3月在花蓮成立的花蓮港遊廓。值得一提的是，在1906年之前成立的15所遊廓與花蓮港遊廓之間，不只是時間差距，其背後的歷史脈絡也不盡相同。

不同於戰前日本內地或朝鮮，²² 殖民地臺灣的公娼制度

22 日本內地於1900年由內務省發佈〈娼妓取締規則〉，將過去每縣各自管轄的娼妓管理辦法，提升至內務省一併管理，藉此統一規範

圖一 日治時期臺灣各遊廓位置圖（1906年）



資料來源：由梁秋虹繪圖，收入陳姪媛編，《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2012），頁12。

一向並非由殖民地中央政府——亦即總督府所管轄之府令級法規，而是隨著地方官制的演變，以廳令、縣令或州令的形式，交付地方官廳及地方警察的行政業務，因此性買賣專區的遊廓屬於地方官廳管轄。此一公娼制度做為地方法規的特

各地的買賣春業。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東京：中央大學出版部，1983），頁367-372。至於朝鮮，1916年為了統一過去個別道之間買賣春等風俗取締辦法的不同，由警務總監發佈《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整合朝鮮各地的貸座敷及娼妓管理辦法。〈朝鮮總督府警務總監部令第四號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左ノ通定ム〉，《朝鮮總督府官報》，號1095（1916年3月31日），頁445；朴貞愛，〈日帝의公娼制實行과私娼管理研究〉（淑明女子大學校大學院史學科韓國史專攻博士學位論文，2009），頁61。

質，影響遊廓設置的過程，尤其在領臺初期至 1920 年廢廳置州前的多次行政區劃改正，意味著各地公娼制度之效力範圍及歸屬行政機構也不斷改變。

1896 年 4 月臺灣進入民政時期，除了恢復三縣一廳的行政區劃之外，5 月由總督府以訓令第十六號命令各縣及澎湖島制定關於風俗的取締規則，包括貸座敷及娼妓在內，²³ 藉此將公娼制度相關法規的制定權交給地方政府。²⁴ 因應總督府的方針，臺北縣及臺中縣分別於 6 月及 7 月頒布一系列公娼制度相關法令，²⁵ 並於艋舺、淡水、基隆、鹿港及臺中設置遊廓。²⁶ 隔年，隨著地方行政區劃改制為六縣三廳，臺南

-
- 23 〈料理店飲食店等取締規則制定報告方〉，作者未詳，《臺灣法令全書》（出版地未詳：出版者未詳，出版年未詳），頁 140-141；藤永壯，〈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頁 4-5。
- 24 另外，娼妓的性病檢驗屬於衛生警察業務，貸座敷及娼妓的取締則是風俗警察業務，可見關於公娼制度的法規皆屬警察法令。而同年 8 月總督府以訓令第八十三號，進一步確認警察法令的制定權在於縣知事及島司等地方官廳長，使得管轄公娼制度的警察業務，皆交給地方官廳負責管理。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篇：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局，1933），頁 371。
- 25 〈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娼妓身體檢查規則〉、〈娼妓治療所規則〉，皆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150，「縣令告示告諭訓令內訓原議綴（元臺北縣）」，文號 1（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88，「臺中縣縣令第二號貸座敷并娼妓取締規則」，文號 51（1896 年 7 月 26 日）。
- 26 〈貸座敷營業場所區域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150，「縣令告示告諭訓令內訓原議綴（元臺北縣）」，文號 1（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88，「臺中縣告示第十二號貸座敷營業假區域」，文號 63（1896 年 6 月 25 日）。

縣與澎湖廳分別在 5 月與 10 月實施公娼制度並成立遊廓。²⁷至此，六縣三廳的地方行政區域中，有將近半數——即三縣一廳，已實施公娼制度並成立遊廓。1898 年 6 月，行政區劃再次改制為三縣三廳，遊廓也持續新設，除了 1901 年 1 月臺南縣分別在嘉義、鳳山、打狗增設遊廓外，²⁸ 同年 2 月宜蘭廳也宣布施行公娼制度，²⁹ 並設立遊廓。³⁰ 然而，1901 年 11 月總督府廢止過去三級制的行政機關，將全島重新劃分為 20 廳。因此，未實施公娼制度的行政區域，除了原臺東廳外，又增加了新竹廳、苗栗廳、斗六廳、深坑廳、桃仔園廳、南投廳、鹽水港廳、蕃薯寮廳、阿緞廳、恆春廳及臺東廳等 11 廳。換言之，隨著行政區劃的改變，10 個地方官廳重新被賦予施行公娼制度之決策權，其中決定實施公娼制度並設置遊廓的行政區，包括新竹廳（1902 年 3 月）及苗栗廳（1903

-
- 2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86，「澎湖廳告示第十五號貸座敷娼妓營業許可」，文號 56（1896 年 10 月 6 日）；〈媽宮城內貸座敷區域左ノ通り指定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72，「澎湖廳令第七號」，文號 33（1897 年 9 月 27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令第十號 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令第十一號 貸座敷營業區域指定〉，《臺南縣報》，號 94（1898 年 5 月 20 日）。
- 28 〈縣令第六號 貸座敷營業區域左ノ通相定ム 從來ノ鳳山及嘉義市街料理店營業者ニシテ貸座敷營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三個月ヲ限リ現在ノ場所ニ於テ貸座敷營業ヲ為スコトヲ得但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三個月以內ニ出願ノ手續ヲ為スニ非サレハ之ヲ許可セス〉，《臺南縣公文》，號 107（1901 年 1 月 23 日）。
- 29 〈宜蘭廳令第五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宜蘭廳報》，號 50（1901 年 2 月 5 日）。
- 30 〈宜蘭廳令第六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左ノ通指定ス〉，《宜蘭廳報》，號 50（1901 年 2 月 5 日）。

年 8 月)。³¹

另外，做為縣令或廳令級法規的公娼制度，並不受總督府的統一管轄，已如前述。但是，不同行政區域之間公娼制度的具體內容不盡相同，使得「各廳間不僅難以保持聯繫，甚至法規內容也不一致，或傾向緩慢，或流於太苛酷」，³² 也逐漸導致各廳間行政措施不協調的情形。針對此一問題，總督府終於著手整頓，於 1906 年 2 月頒布「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至各廳，要求已實施公娼制度的地方官廳按照該標準重新改定細部內容，藉此統一全島取締辦法，並進一步規定未來新設或移轉遊廓必須先經過總督府的審核。³³ 因應總督府頒布此一標準，除了已實施公娼制度的各廳在 3 月至 6 月間改定相關法令，³⁴ 斗六廳則藉此獲總督府的認可，於

-
- 31 〈新竹廳令第三號 新竹貸座敷指定區域左ノ通相定ム〉，《新竹廳報》，號 26（1902 年 3 月 19 日）；〈苗栗廳令第二十號 貸座敷營業免許區域左ノ通指定ス〉，《苗栗廳報》，號 422（1903 年 8 月 19 日）；〈苗栗廳令第三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苗栗廳報》，號 448（1906 年 3 月 18 日）。
- 32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8 日，版 5。
- 3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164，「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ノ件通達」，文號 11（1906 年 3 月 24 日）。然而，仍須留意的一點是，總督府為了統一全島公娼制度，並非由總督府發佈府令，直接用同一條法令來取締全島，而是透過地方官廳的中間角色，由地方官廳做為公娼制度取締的主體。實際上，總督府也曾考慮過制定府令的方式，但此方案最後未被採行。藤永壯，〈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 —— 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頁 18-19。
- 34 依發佈時間序，分別為：〈臺北廳令第三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臺北廳報》，號 460（1906 年 3 月 7 日）；〈臺北廳訓令第十號 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臺北廳報》，號 460（1906 年 3 月 7 日）；〈臺中廳令第十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

4月趕上實施公娼制度並設置遊廓。³⁵

締規則》，《臺中廳報》，號536（1906年3月11日）；〈苗栗廳令第三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苗栗廳報》，號448（1906年3月18日）；〈臺南廳令第五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臺南廳報》，號350（1906年3月18日）；〈臺南廳訓令第七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臺南廳報》，號350（1906年3月18日）；〈新竹廳令第六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新竹廳報》，號257（1906年3月20日）；〈新竹廳訓令第十七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新竹廳報》，號258（1906年3月22日）；〈彰化廳令第四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彰化廳報》，號494（1906年3月25日）；〈鳳山廳令第九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鳳山廳報》，號205（1906年3月25日）；〈基隆廳令第四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基隆廳報》，號166（1906年3月29日）；〈基隆廳訓令第十二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基隆廳報》，號166（1906年3月29日）；〈苗栗廳訓令第六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苗栗廳報》，號452（1906年3月29日）；〈澎湖廳令第七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澎湖廳報》，號143（1906年3月30日）；〈宜蘭廳令第十四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宜蘭廳報》，號252（1906年3月31日）；〈彰化廳訓令第十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彰化廳報》，號498（1906年3月31日）；〈宜蘭廳訓令第十二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宜蘭廳報》，號252（1906年4月1日）；〈嘉義廳令第十二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嘉義廳報》，號320（1906年4月6日）；〈嘉義廳訓令第十三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嘉義廳報》，號320（1906年4月6日）；〈臺中廳訓令第十五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臺中廳報》，號550（1906年4月8日）；〈澎湖廳訓令第九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澎湖廳報》，號149（1906年5月9日）；〈鳳山廳訓令第十一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取扱手續〉，《鳳山廳報》，號218（1906年6月23日）。

- 35 〈斗六廳令第十一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斗六廳令第十二號 貸座數營業區域〉、〈斗六廳訓令第七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皆收入《斗六廳報》，號474（1906年4月25日）。

另一個值得留意之處是，1906年「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的發佈，不僅意味著在空間上，各地公娼制度的整合與統一，在時間上也代表著臺灣公娼制度整體架構的完成。³⁶ 簡言之，在法令層次上以廳令、廳訓令（廢廳置州後，即州令及州訓令）及告示，架構出一套賣春業者與娼妓管理辦法、指定遊廓，以及性病檢診辦法等3項措施為主軸的買賣春管理體制（參見表三），而此一架構持續沿用到殖民統治結束為止。³⁷ 如此一來，1910年花蓮港遊廓的設置，不僅

-
- 36 參見藤永壯，〈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頁23；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2。
- 37 此後，惟於1919年2月，各地曾對「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部分內容進行修改。為了配合日本內地1916年禁止娼妓在戶外拉客，總督府也於1919年禁止貸座敷店家在戶外展示娼妓，藉此讓嫖客挑選中意的娼妓之消費方式——亦即所謂的「張店」。同年2月至3月間，各廳也配合總督府的方針，陸續修改相關條目，但此一措施並不影響公娼制度的基本架構，修改部分只是加上「不得將娼妓展示或裝扮於從街路看得見的場所」一行字而已。此後，總督府對於個別地方官廳管制其公娼制度，僅以遊廓的制定與移轉為範圍，並不包括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的內容，也說明1906年〈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的發佈，是該制度上的完成點。永井良和，《風俗營業取締り》（東京：講談社，2002），頁42-44；《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2927，「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改正」，文號4（1919年2月1日）。〈臺北廳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廳令第三號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中改正〉，《臺北廳報》，號771（1919年2月15日）；〈臺南廳令第一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中改正ノ件〉，《臺南廳報》，號416（1919年2月19日）；〈澎湖廳令第四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廳令第七號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中改正ノ件〉，《澎湖廳報》，號175（1919年2月20日）；〈新竹廳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新竹廳令第六號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第十一條第三號改正〉，《新竹廳報》，號458（1919年2月24日）；〈花蓮港廳令第一號 貸座

在時間上落後於其他 15 所遊廓，進一步從臺灣買賣春取締的整體發展脈絡而言，亦可說是事後插曲。

表三 公娼制度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法令層次	
	縣令、廳令、州令	訓令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	○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
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	○	
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施行手續		○
貸座數營業區域制定	○	

資料來源：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數・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灣研究》，號34（2008年9月），頁3。

此外，由於公娼制度下的買賣春，主要以日本人為訴求對象，因此設置遊廓與否，其關鍵在於日本人口的多寡。實際上，若將地理範圍過大於其他廳而影響其絕對人口規模的臺東廳排除在外，則 1906 年已設有遊廓的 12 廳，完全符合該年度日本人口數排行的前 12 名（參見表四）。唯一的例外，就是臺灣最後設置遊廓的花蓮港廳。1910 年，花蓮港廳設置遊廓時，廳內的日本人口只有 1,729 名，僅超過最

數及娼妓取締規則改正〉，《花蓮港廳報》，號 192（1919 年 2 月 25 日）；〈臺中廳令第二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中改正〉，《臺中廳報》，號 776（1919 年 3 月 4 日）；〈嘉義廳訓令第一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中改正ノ件〉，《嘉義廳報》，號 313（1919 年 3 月 5 日）；〈宜蘭廳令第二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宜蘭廳令第十四號 貸座數及娼妓取締規則中第十一條第三號〉，《宜蘭廳報》，號 198（1919 年 3 月 11 日）。

後一名的臺東廳（參見表四）。換言之，花蓮港廳實施公娼制度的背景不同於其他行政區域，該廳設立遊廓並非以當地存在著可觀的日本人人口為依據。那麼，其背後究竟有何歷史脈絡呢？

表四 1906 年與 1910 年臺灣各廳日本人人口排行

廳	1906 年		廳	1910 年	
	日本人人口	總人口		日本人人口	總人口
臺北廳	22,705	299,308	臺北廳	40,400	487,111
基隆廳	9,873	119,417	嘉義廳	9,362	25,226,835
臺南廳	7,987	194,362	阿猴廳	4,944	270,968
臺中廳	4,046	210,733	臺中廳	3,800	548,732
鳳山廳	3,218	178,874	新竹廳	3,761	316,666
澎湖廳	2,374	55,352	宜蘭廳	2,792	137,885
嘉義廳	2,353	1,977,615	澎湖廳	2,299	55,427
苗栗廳	2,350	123,920	南投廳	2,089	128,449
臺東廳	2,082	108,770	桃園廳	1,855	214,517
斗六廳	2,044	221,261	花蓮港廳	1,729	51,994
彰化廳	1,934	283,450	臺東廳	1,421	64,000
新竹廳	1,775	179,623			
宜蘭廳	1,545	120,636			
蕃薯寮廳	1,471	53,575			
鹽水港廳	1,274	269,460			
桃園廳	1,136	210,011			
阿猴廳	910	178,311			
南投廳	744	82,856			
深坑廳	720	49,115			
恆春廳	499	28,059			

資料來源：〈靜態總表〉，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2），頁 54-55；〈靜態總表ノ一〉，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2），頁 37。

三、官營移民政策與花蓮港遊廓的成立

臺灣的地形與自然環境——尤其是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造成東部在地理空間上的封閉性，再加上原住民早以東臺灣為主要活動範圍，使得該地的開發及建設一向較為緩慢。³⁸ 日本統治時期也不例外，尤其領臺初期，總督府對於東臺灣並非積極開發，而是秉持以理蕃政策為中心的消極態度。這一點也可見諸於東臺灣的行政區劃上。簡言之，從進入民政時期的 1896-1909 年間，西部臺灣至少經歷 4 次的行政區劃更動，其間東臺灣卻一直僅以臺東廳為行政範圍。³⁹

東臺灣興起的契機出現於 1909 年。總督府重新調整地方區劃，將 20 廳整併為 12 廳，大幅裁併西部行政區，卻將東部從 1 廳改為 2 廳——亦即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並將花蓮港街定為後者的廳政府所在地。⁴⁰ 對於東臺灣而言，這不僅代表著花蓮港廳由臺東廳獨立出來，同時也意味著未來東臺灣的中心將從過去的臺東移到花蓮。⁴¹ 因應政策上的改變，花蓮港廳為了改善「街路不整齊、交通缺乏便利、排水設施不佳、衛生狀態不良」等情況，⁴² 於 1910 年 1 月分別以廳令

38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39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與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頁 41-47、73-79。

40 〈府令第七十五號 廳位置及管轄區域左ノ通相定ム〉，《府報》，號 2819（1909 年 1 月 25 日）。

41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64。

42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 58。

第一號及告示第一號發佈「街路取締規則」與「街路取締規則施行區域」，⁴³ 2月再正式公佈市區計劃的具體內容，⁴⁴ 使得城市人口不到 2,000 人的花蓮港廳，成為臺灣第 8 個實施「市區改正」（都市計劃）的市街。⁴⁵ 然而，升級為廳政府所在地帶給花蓮港街的變化，不僅是水道或街路的整備，從當時花蓮港廳的市區改正藍圖中，尚可確認遊廓預定地（參見圖二），可見劃定遊廓並實施公娼制度也在此一計畫之內。那麼，當時花蓮港街的風俗行業與買賣春行為究竟處於何種狀態，使得花蓮港廳著手設立遊廓，並實行公娼制度以管理他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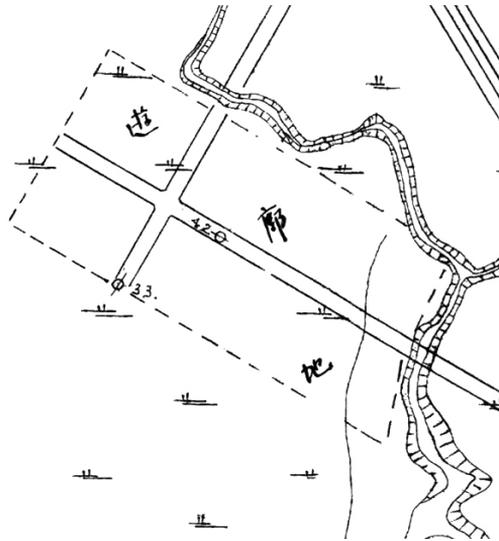
-
- 4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643，「花蓮港廳廳令第一號街路取締規則ヲ定ムル件」，文號 37（1909 年 3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643，「花蓮港廳告示第一號街路取締規則施行區域ヲ定ムル件」，文號 82（1910 年 1 月 24 日）。
- 4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643，「花蓮港廳告示第五號花蓮港街市區計劃ノ件」，文號 85（1910 年 2 月 19 日）。
- 45 施雅軒，〈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府(1875-1995)〉（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79。例如，打狗於 1908 年實行市區改正，當時其人口為 6,390 名，1911 年才進行市區改正的臺南市之人口，則達 50,601 名。臺灣總督官方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方統計課，1909），頁 69；臺灣總督官方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方統計課，1913），頁 45。另外，日本江戶時期以來的舊城市，如東京、大阪、京都、名古屋、橫濱及神戶等，自明治時期起面臨各項基礎設備的現代化問題，包括水道、電氣及電車等。自 1888 年公佈「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直至 1919 年制定「都市計劃法」前，針對上述城市所進行的都市現代化工程，稱為市區改正。至於臺灣的市區改正，由於日本帝國中僅次於東京，早在 1899 年即開始進行，因此對於其他內地城市之市區改正留下不少影響。渡辺俊一，《「都市計畫」の誕生：國際比較からみた日本近代都市計畫》（東京：柏書房，1993），頁 3-15。

圖二 1910年花蓮港市區改正圖中的遊廓預定地

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

二千四百比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未詳，《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出版地未詳：出版者未詳，1910）。

臺東廳在日治時期未曾實施公娼制度，包括花蓮港廳於1909年自臺東廳獨立出來以前。不過，未實施公娼制度，並不等於該地沒有風俗行業或買賣春行爲，亦非意味著警察及官廳等行政公權力對此未進行取締。

日治時期的臺灣，依照日本內地的取締辦法，非屬公娼制度允許範圍內——亦即由取得執照的娼妓與業者在遊廓內進行——的性交易，皆屬「密賣淫」，提供密賣淫的私娼，更是警察取締的對象。⁴⁶ 至於料理屋與飲食店中工作的藝妓或酌婦，雖與貸座敷中的娼妓同樣必須取得執照才能執業；但不同的是，這些藝妓或酌婦不得從事性交易，⁴⁷ 卻是淪為私娼的高危險群，因此對這些行業的取締也是地方警察最主

46 石川中一，《臺灣警察要論》（臺北：新高堂出版社，1915），頁359-362。至於日本內地的情況，參見大日方純夫，〈売娼問題と警察力〉，收入大日方純夫，《日本近代国家の成立と警察》（東京：校倉書房，1992），頁299。另外，嫖客則不在取締範圍內。

47 大致而言，料理屋與飲食店皆為提供食物接待客人的營業場所，前者專設客室，後者則無客室，差別在於有無包廂。但設備不同意義著規模上的差異，實際用途也會不同。因此，料理屋實際上可解釋為接待客人的料亭，飲食店則是小型酒店。因應此種對於業者的分類，在不同業種服務的婦女，也就有不同的取締管理規則。相對於娼妓在與特定貸座敷的契約下，只能在其貸座敷從事賣春，藝妓與酌婦的身分與營業範圍均未受限於某一特定營業場所，她們可自由到某家飲食店或料理屋接待顧客，也可與其中一家簽訂契約。藝妓與酌婦的差別，則在於前者以表演歌舞為主，後者則以侍應陪酒為業。另外，1930年代以後出現並風靡一時的力フェー，則是受西方文化影響的西式酒吧，服務於此的女服務員則稱女給，另有對女給的管理規則。參見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全》（臺北：新高堂出版社，1915），頁329-330、352-353。在公娼制度之下，藝妓、酌婦及女給，除非同時另外取得娼妓執照，皆不可從事性交易，若是從事性交易，將被視為公娼範圍之外的「私娼」，並以「密賣淫」處罰之。

要的業務之一。⁴⁸ 實際上，並非所有的地方政府都實施貸座敷及娼妓的取締辦法；然而，對於藝妓與酌婦及其工作地點的料理屋及飲食店之取締，則普遍施行於臺灣各地——包括1909年前管轄花蓮港的臺東廳。

首先，1897年5月甫成立的臺東廳，立即在同年的10月及11月分別頒布「藝妓稼業取締規則」及「料理店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⁴⁹ 但這兩項規則的附則中註明，施行範圍僅限於臺東新街及馬蘭坳街（即卑南街）——即當時東臺灣發展最為蓬勃的地區，當時城市規模相對落後於臺東的花蓮港街，則不在該範疇內。花蓮港街被列入施行範圍，並且用上述規則管理當地工作的藝妓與酌婦，則要等到1905年刪除上述附則之後。⁵⁰ 不僅如此，花蓮港廳在實施公娼制度之

48 到1911年為止，這些臺灣關於風俗取締的法規，皆為地方行政官廳層次的廳令或縣令。但在1911年，總督府一度以府令制定關於藝妓、酌婦、料理屋及飲食店的取締規則，不同於貸座敷或娼妓，將此類法規直屬於總督府的管轄之下。但到1922年以後，再度將法令層次改回為州令或廳令。〈府令第六十九號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府報》，號3330（1911年9月20日）；〈府令第八十九號 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府報》，號3379（1911年11月23日）；〈府令第五十七號 左ノ府令ハ大正11年9月30日限り之ヲ廢止ス〉，《府報》，號2620（1922年4月1日）。

49 〈明治三十年臺東廳令第八號 藝妓稼業取締規則〉，《臺東廳報》，1897年11月31日；〈明治三十年臺東廳令第九號 料理店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臺東廳報》，1897年11月30日。

50 〈明治三十八年臺東廳令第十號 明治三十三年臺東廳令第十二號料理店飲食店取締規則中改正〉、〈明治三十八年臺東廳令第十一號 明治三十三年臺東廳令第九號藝妓稼業取締規則中改正〉、〈明治三十八年臺東廳令第十二號 明治三十三年臺東廳令第十號酌婦稼業取締規則中改正〉，《臺東廳報》，號105（1905年10月14日）。另外，在此之前，上述法規於1900年皆曾經歷改

前，已針對其管轄範圍內的藝妓與酌婦們進行性病檢驗。⁵¹ 如此一來，即使她們在執照上的身份並非娼妓，就其實際受到取締的方式而言，與公娼制度下的娼妓差別不大。

唯一的不同點 —— 同時也是花蓮港廳之所以被認定為有必要設置遊廓的原因，在於花蓮港街未實施公娼制度及設立遊廓之前，無論是料理屋及飲食店，或藝妓及酌婦，其營業均不受空間限制，可以在花蓮港街的任何地方執業。⁵² 換言之，從當時的情景來看，實施公娼制度真正的意義，在於是否限制風俗行業的營業範圍。那麼，花蓮港街為何認為風俗行業不宜散在各地，應設置遊廓並該行業限制於此範圍內呢？

1910年2月，花蓮港廳向總督府呈上關於設置遊廓並實施公娼制度的理由書說到：

於本廳管內尚無關於貸座敷及娼妓取締制度。至於料理屋營業者，針對他們所聘請的藝妓及酌

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96，「臺東廳廳令第十二號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改正」，文號59（1900年8月13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96，「臺東廳廳令第十四號酌婦稼業取締規則改正」，文號74（1900年11月6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96，「臺東廳廳令第十五號藝妓稼業取締規則改正」，文號73（1900年11月6日）。

- 51 〈臺東花柳事情〉，《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6日，版5。
- 52 明治時期以來，日本內地針對料理屋及藝妓也設置「二業地」或「三業地」等，藉此限制其營業範圍。加藤政洋，《花街：異空間の都市史》，頁187-189。相對而言，殖民地臺灣針對娼妓及貸座敷以外的其他風俗行業設置其營業區域，則僅限於1905年前的臺東廳。換言之，要在臺灣開料理屋或飲食店，或要成為藝妓或酌婦，除了1897年至1905年的臺東廳外，皆不受任何空間限制，包括自1905年直至1910年實施公娼制度之前的花蓮港廳。

婦，根據組合規定以健康診斷為由進行檢徵。如此的辦法，雖然對於衛生並無太大影響，但仍有因此風俗日益傾向紊亂之慮。因此趁現在花蓮港街正實行市區改正，制定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對於當地日益發展的趨勢而言，可說是當前的第一急務。對於將來的內地移民而言，如現在般地將營業者散處於市街各地，不僅將製造惡感，甚為遺憾，對於一般風俗的影響，抑或是警察取締上，也都無法周到。⁵³

可見對於花蓮港廳而言，公娼制度的必要性與其說是建立在衛生管理的層面上，不如說是源自於對風俗紊亂的顧慮，⁵⁴而導致官廳如此擔憂的導火線，則是來自日本內地的移民。

臺灣總督府為使其殖民統治更加穩固，同時也為解決日本內地農村人口過剩的問題，開始積極推動官營農業移民，並認為大部分土地仍未開拓的花蓮港廳，是最適合移民的地區。其方案具體的落實，即是1909年後，以花蓮港廳設置官營農業移民村為主軸的東臺灣開發。⁵⁵經過總督府的籌備，首批移民來到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時間正好是花

5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5325，「花蓮港貸座敷營業地指定認可」，文號9（1910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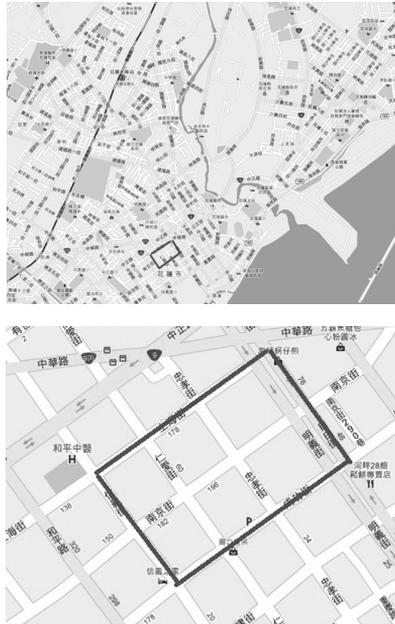
54 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集娼制の確立過程——公娼制の導入から台南本島人遊廓の成立まで〉，頁66。

55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43-45；林呈蓉，〈日治時期臺灣島內移民事業的政策分析〉，收入林呈蓉，〈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85-86。

蓮港廳開始籌備公娼制度的 1910 年 2 月。⁵⁶ 換言之，殖民政府不僅針對日本人人口已達可觀數量之地區設置遊廓，在規劃一個新的日本人移民村時，也將設立遊廓並實施公娼制度一併納入考量。

花蓮港廳心目中的最佳遊廓候補地是福住，即現今由自由街、上海街、信義街及成功街圍起來的四方形土地（參見圖三）。經過實地調查，總督府認為「預定地的面積與高低皆為適當」，⁵⁷ 並批准將此一地區定為花蓮港遊廓。1910 年 2 月 1 日，花蓮港廳以廳令第四號頒布「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⁵⁸ 並以告示第三號宣布福住遊廓開始正式運作，⁵⁹ 這就是臺灣最後一個遊廓的誕生。

圖三 花蓮港遊廓位置圖



資料來源：由作者繪圖

- 56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58。
- 5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5325，「花蓮港貸座敷營業地指定認可」，文號 9。
- 58 〈廳令第四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花蓮港廳報》，號 4（1910 年 4 月 1 日）。
- 59 〈廳告示第八號 貸座敷營業區域指定ノ件〉，《花蓮港廳報》，號 4（1910 年 4 月 1 日）。

從花蓮港街第一次市區改正的規劃圖來看（參見圖二），⁶⁰ 被選為遊廓的福住，地處花蓮港街邊區，及市街中心的車站南邊，除確保嫖客往來之交通便利外，還與花蓮港街北端的學校或官廳保持一定的距離。可見遊廓之設置為了配合花蓮港街的都市功能，早在市區改正的規劃階段配置於最理想的地點——即與官公署或教育機構保持一定距離的都市邊緣，藉此避免「風俗紊亂」。重要的是，花蓮港遊廓在都市計畫脈絡中所選定之地理位置，實則也成為其日後發展的基本條件之一。

殖民地臺灣關於市區改正首次發佈的法令，為總督府於1899年11月以律令三十號發佈的「市區計畫範圍內建物規定」，⁶¹ 可見臺灣實施市區改正晚於遊廓的設置，因此遊廓的位置必須隨之重整。另一方面，不同於日本內地的市區改正，在摸索與適應中經歷較緩慢的發展過程，日本在臺灣主要利用殖民權力，積極嘗試各種西方新知，並強制執行，⁶² 對於遊廓的移轉也不例外。但是，在遊廓設置並運作好幾年後

60 轉引自林詩群，〈花蓮市都市形成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1995)〉（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32。

61 〈律令三十號 市區ノ計畫上公園、道路、下水其他ノ公用又ハ官用ノ目的ニ供スル為地方廳ニ於テ預定告示シタル地域内ニ於テハ地方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ルニアヲサレハ家屋其他ノ建設物ノ建造若ハ改築シ又ハ土地ノ形質ヲ變更スルヲ得ス〉，《府報》，號644（1899年11月20日）。參見黃世孟編，《臺灣都市計畫史年表(AD.1895-1945)》（臺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8）。

62 石田賴房，《日本近現代都市計畫の展開(1868-2003)》（東京：自治體研究社，2004），頁161-162；張景森，《臺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9-14；林詩群，〈花蓮市都市形成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1995)〉，頁22。

始強制移轉，則嚴重影響業者們日後的營業狀況。

較為人知的例子是，臺中遊廓、臺南遊廓、高雄遊廓等臺灣主要城市的大型遊廓，爲了配合市區改正，曾經遭到被移轉的命運。除了地形與交通等影響嫖客消費便利性之因素外，遊廓移轉的另一個主要考量，不外是其必須與官廳、學校及民家保持一定的距離，以避免風俗紊亂等社會負面影響。惟對於貸座敷業者而言，遊廓移轉並非單純的空間移動，而是直接左右其命運的致命危機。爲了搬到新的遊廓重新開業，業者並非停業幾天搬遷即可，他們必須事先購買土地並按照取締規則重新建造房屋。也因此，爲了這些耗時又耗資的搬遷工程，官廳通常預設幾年的緩衝期，⁶³ 但遊廓移轉一

63 例如，原本位於常盤町的臺中遊廓，就 1914 年當時的行政區域而言，因與公園過於鄰近，常引起要求移轉的輿論。因此，以臺中市的市區改正爲契機，臺中廳決定將遊廓移轉至臺中初音町，但爲了業者的權益，給予已於常盤町營業的業者二年的緩衝期。〈臺中廳令第四號 貸座敷營業地域左ノ通相定ム但シ現ニ貸座敷營業ヲ爲ス者ハ大正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迄從來ノ營業地ニ於テ引續キ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臺中廳報》，號 195（1914 年 4 月 29 日）；〈大正四年の回顧 臺中遊廓の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1 日，版 33；〈臺中雜信（二十八日）遊廓移轉地の指定〉，《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30 日，版 2。至於高雄，其遊廓原本位於高雄港口的旗後街，因此常有人批評這對於臺灣的南方門戶而言，是很大的侮辱。經總督府與業者交涉，於 1917 年決定將遊廓移轉至鹽町——亦即日後的榮町，並給予現業者 3 年的緩衝期。〈臺南廳令第十七號 打狗貸座敷營業區域ヲ左ノ通指定ス〉，《臺南廳報》，號 343（1917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2647，「打狗市貸座敷營業區域ノ項削除（臺南縣令）」，文號 b06（1917 年 8 月 1 日）；〈打狗遊廓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30 日，版 4；〈地方近事／打狗 遊廓と資金〉，《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19 日，版 4。至於臺南遊廓的移轉過程，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集娼制

且確定，往往導致新遊廓地區地價高漲，⁶⁴ 使許多業者關門大吉。不僅如此，影響更甚者——例如，對於由少數零星業者所組成的小規模遊廓而言，移轉不僅使部分業者遭到淘汰，也可能直接導致整個遊廓消失。⁶⁵ 相較之下，花蓮港遊

の確立過程——公娼制の導入から台南本島人遊廓の成立まで〉，頁 67-71；〈臺南縣令第十四號 臺南市貸座敷營業區域 別紙圖面點線内ニ指定ス 在來ノ南勢街、下南河街及打棕街ノ内安欄橋以東得省橋通以西ニ於ケル營業者ハ三個年以内ニ移轉スヘシ〉，《臺南廳報》，號 761（1912 年 8 月 1 日）；〈臺南廳令第三號 本島人貸座敷營業區域ヲ臺南市新町一丁目、二丁目ニ指定ス 在來ノ營業者ハ本令發佈ノ日ヨリ貳個年以内ニ指定ノ區域内ニ移轉スヘシ〉，《臺南廳報》，號 426（1919 年 4 月 12 日）。

- 64 由於申辦遊廓往往帶來該地商業的繁盛，因此遊廓地的選定不僅影響地價，廢止遊廓也容易遭到該地商家的激烈反對。〈地價暴騰〉，《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1 月 3 日，漢文版 4；〈打狗遊廓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29 日，版 7。不僅殖民地臺灣如此，在日本內地也「一旦決定遊廓的移轉，為了隨風轉搭此一商機，附近的地主們競逐申辦遊廓。對於地主而言，隨著遊廓的引進，得以順利更改土地用途，是把該地的地價拉高的最佳機會」。加藤政洋，《花街：異空間の都市史》，頁 246。其中最為人知的例子是，1926 年為了大阪松島遊廓之移轉及其所帶來的利權，多數政治家涉及收賄嫌疑的「松島遊廓移轉案」。大島美津子，〈松島遊廓移轉事件——利權をめぐる政党の腐敗事件〉，收入我妻榮編，《日本政治裁判史錄：昭和前》（東京：第一法規出版，1970），頁 97-122。

- 65 代表性的例子之一是 1924 年移轉的新竹遊廓。原位於南門街的新竹遊廓，於 1924 年 5 月也以風俗紊亂為由被移轉至市街邊區的客雅溪，並設置 2 年的緩衝期。但是由於客雅溪地點過於偏僻，緩衝期過後的 1926 年 5 月，新遊廓地之客雅溪仍未設置任何一家貸座敷，原南門街的貸座敷則改以料理屋持續營業，包括賣春。此一情形持續到 1930 年代，在該地多次引起南門遊廓更生運動。〈新竹州令第七號 貸座敷營業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新竹州報》，號 365（1924 年 5 月 5 日）；〈新竹遊廓敷地〉，《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9 日，版 7；〈新竹の貸座敷は昨年指定地が決定した

に拘はらずまだ一軒も建た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17日，夕刊版2；〈謀新竹街南門遊廓復活〉，《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7月5日，版4；〈新竹商工會總會，遊廓、法院、專賣工場問題等等を協議〉，《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24日，版5；〈更生の途に就く：新竹市の諸問題：遊廓の指定地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28日，版6。另外，由宜蘭遊廓的例子可知，即便遊廓最後並未移轉，遊廓移轉命令亦將對零星業者造成營業危機。宜蘭於1901年成立遊廓之際，除了市街邊區的民壯圍堡庄之外，考量到市中心的風俗行業者，以2年為期，將宜蘭本城堡內定為遊廓。由於邊區的民壯圍堡庄未曾出現貸座敷業者，因此對於本城堡內遊廓所定期限也不斷推遲直至1910年。然而，1910年宜蘭廳卻刪除此一期限規定，僅加上「暫時」做為替代，實際上藉此允許業者無期限營業，引起總督府質疑。根據當時宜蘭廳的解釋，不僅地處偏僻的民壯圍堡庄未曾出現貸座敷業者，連本城堡內也只剩一家貸座敷而已。而且這家貸座敷幾乎無其他資本，沒有能力移轉。如果硬要將本城堡從遊廓地刪除，宜蘭即無遊廓，因此希望讓此一業者於原店家繼續營業。最後，總督府允許宜蘭廳的遊廓移轉無限延期。〈宜蘭廳令第六號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左ノ通指定ス〉，《宜蘭廳報》，號50（1901年2月5日）；〈宜蘭廳令第七號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廳令第六號貸座敷營業免許地域ノ件第一但書ハ左ノ通改ム〉，《宜蘭廳報》號外（1903年2月26日）；〈宜蘭廳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廳令第六號第一但書ヲ左ノ通改ム〉，《宜蘭廳報》，號185（1905年2月16日）；〈宜蘭廳令第五號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廳令第六號貸座敷營業免許地域期限左ノ通改正ス〉，《宜蘭廳報》，號244（1906年2月17日）；〈宜蘭廳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廳令第六號貸座敷營業免許地域期限左ノ通改正ス〉，《宜蘭廳報》，號341（1908年2月29日）；〈宜蘭廳令第三號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宜蘭廳令第六號ハ之ヲ廢止ス〉、〈宜蘭廳告示第九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宜蘭廳令第十四號第一條二依ル貸座敷營業指定地左ノ通想定ム〉，《宜蘭廳報》，號398（1910年2月2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1780，「宜蘭廳貸座敷營業指定地認可ノ件」，文號14（1911年2月7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5597，「宜蘭廳貸座敷指定地移轉延期認可」，文號12（1913年7月1日）。

廓之興起雖然較其他遊廓晚了好幾年，但做為新興都市中的遊廓，其地點之選定早已配合市區改正做規劃，位於市區邊緣，不僅得以避免日後搬遷的麻煩，對於業者而言，也成為其事業穩定發展的重要前提。⁶⁶

四、東臺灣的理蕃政策與花蓮港遊廓的發展

誠如前述，花蓮港廳之所以在 1910 年 2 月籌備設置遊廓，除了配合市區改正之外，也因為內地移民的到來，而顧慮當前風俗業者四散在市街各地的情況，可能引起風俗紊亂。然而，設立遊廓真正帶來的效果，與其說是官方所欲達成之改善社會風俗，毋寧是改變既有風俗業者的營業形態。

在實施公娼制度之前，花蓮港街已有某些業者以料理屋的名義，實際上提供性交易，警察對此也有所管制。值得注意的是，其市場規模之龐大。花蓮港廳在籌備公娼制度時，花蓮港街上已有常盤、廣島屋、三日月及新港亭等 10 家左右的料理屋，以藝妓名義工作的女性也超過 60 名，⁶⁷ 相較於當時花蓮僅有 2,705 名人口之城市規模，⁶⁸ 確實可說是「過度繁

66 雖然日後於 1931 年 7 月時，花蓮港廳為配合花蓮港築港案及花蓮港市街區擴張計畫，曾以告示二十二號重新發佈遊廓的範圍（圖七），不過除了註明新設的街道之外，實際範圍並無變化，因此也未向總督府申請審核。〈昭和六年花蓮港廳告示第二十二號 貸座敷營業指定地域ノ件〉，《花蓮港廳報》，號 239（1931 年 7 月 17 日）；林詩群，〈花蓮市都市形成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1995）〉，頁 64-65。

67 〈花蓮港短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5 日，版 5。

68 〈人口一千以上ノ市街地〉，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2），

盛」。⁶⁹

對於業者與藝妓而言，公娼制度的實施，意味著他們必須配合新的制度要求，如侷限於遊廓內的營業方式、重新取得執照等，否則未來其營業內容將難以維持買賣春此一項目。面對此種改變，業者與從業女性們的選擇不盡相同。1910年5月——即公娼制度實施一個月後，有不少料理屋爲了換個招牌，準備搬遷到新遊廓內重新開業；相對的，掛名藝妓的煙花婦女們，不僅不願意轉行當娼妓，甚至選擇離開花蓮，使得花蓮的藝妓人數從70多名驟減一半，僅剩下30名。⁷⁰

然而，此種現象與其說是業者與從業女性間不同的選擇，毋寧是二者能配合新制度的尺度有所差別。從料理屋轉成貸座敷，業者除了重新取得執照及配合營業地區之限制外，實際工作內容可能相差不遠。況且，若以賣春爲主要服務項目，與其維持料理屋業並冒著淪爲密賣淫者的風險，不如改頭換面轉行爲貸座敷，在警察的保護與管理之下正正當當地做生意。不過，對於藝妓而言，雖然其與娼妓同爲煙花婦女，但除了社會觀感不同之外，作爲藝妓尚可避免後者必須忍受的苛酷待遇與身份限制，如定期性病檢查及對於身體自由的限制等。⁷¹ 因此，當藝妓面臨雇主轉行成爲合法賣春業者時，即使假冒藝妓身份暗中從娼以及成爲娼妓合法賣春，二者之工作內容名異實同，仍然很少有藝妓能配合轉行成爲娼妓，而寧可選擇離開花蓮。如此一來，業者爲了因應公娼

頁45。

69 〈花蓮港短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5日，版5。

70 〈花蓮港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6日，版2。

71 參見陳姪溪，〈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頁137-138。

制度，除搬遷店面及換發執照以外，還必須重新招募娼妓。公娼制度的實施讓嫖客感受到的，不是店家的汰舊換新，⁷² 而是小姐們的改頭換面。

儘管如此，公娼制度的實施，並未影響花蓮港街花柳業界整體的盛況——包括新興的娼妓業。花蓮港街遊廓成立滿1年——即1911年4月，過去由料理屋同業組合一併辦理的貸座敷組合業務自該組合脫離，由3家貸座敷聯名成立花蓮港街貸座敷同業組合，⁷³ 可見貸座敷業者已由其他花柳業分離出來，並逐漸形成獨立的娼妓業市場。此後在警察的取締與保護之下，花蓮港街的娼妓人數以及貸座敷店家數快速成長，至1914年底，人口不到6,000名的花蓮港街，已有約100名的娼妓。⁷⁴ 相較之下，同年臺中街總人口超過16,000名，⁷⁵ 遊廓規模則與花蓮港街相去不遠，有114名娼妓及9家貸座敷，⁷⁶ 由此可見花蓮港街遊廓之繁盛程度。

72 實際上，設置遊廓的第一年，花蓮有3家取得貸座敷執照，其中三津屋及廣島屋原本是料理屋，1911年為了因應公娼制度才轉行為貸座敷。〈警察取締營業〉，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頁191-194；〈花蓮港通信：花柳界〉，《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25日，版7；〈花蓮港短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5日，版5。

73 〈花蓮港通信（四日發）〉，《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8日，版3。

74 1914年底花蓮港街有5,926名人口，娼妓人數則為94名。〈人口一千以上ノ市街地〉、〈警察取締二屬スル職業及團體〉，皆收入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1915），頁39、248-256。

75 〈人口一千以上ノ市街地〉，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頁39。

76 〈警察取締二屬スル特種營業〉，臺中廳編，《臺中廳治一斑》（臺中：臺中廳，1916），頁139。

然而，至少就花蓮而言，此種比較似乎不盡然具有意義。因為花蓮遊廓的發展程度與人口規模之間，並無直接的關聯性。簡言之，支持遊廓發展的嫖客，並非當地的住民，或如花蓮港廳所預設的日本人移民。⁷⁷ 真正為花蓮娼妓業帶來商機的，實為討伐原住民的日軍及其他隨軍人員。

領臺初期，殖民政府對於東臺灣並未展開積極的開發，至 1910 年才形成較為具體的東部政策。以 1906 年威里事件為導火線，1908 年 12 月七腳川事件等，⁷⁸ 經歷 1900 年代後半與原住民之間的多次衝突，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從過去的懷柔態度轉向積極討伐。按照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殖民政府自 1910 年起從「北蕃」開始，對各地原住民進行全面的掃蕩作戰。至於花蓮附近的「太魯閣蕃」，總督府礙於北部泰雅族的激烈反抗，實際上就原計劃延緩將近一年，於 1914 年 5 月才開始討伐，但因此討伐作戰而動員的日軍人數，若將海軍、輸送部隊及其他警察人員等排除在外，

77 這些移民願意離開故鄉，到殖民地的僻地開墾荒地，可以想見他們在內地的經濟條件原本不佳。問題是，此種境況在他們來到花蓮的移民村後也並未改善。當時花蓮仍屬「瘴癘之地」，他們除了必須面臨瘧疾等惡劣的衛生狀況外，一切設備仍在建設當中，短期內其困境反而加深。另外，總督府為了讓他們定住於該地，在內地招募移民的條件中，早已納入必須有妻子陪同及具有做為日本人的德行等。由此可見，無論是經濟條件抑或是其他社會關係，日本人移民很難成為花蓮港遊廓的客源。花蓮港廳編，《三移民村》（花蓮：花蓮港廳，1928）；張素玢，〈移民、環境與疾病——以臺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淡江史學》，期 15（2004 年 6 月），頁 78-92；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 98；古藤齊助，《領臺後的花蓮港史談》（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1），頁 190-202。

78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中ノ 65-中ノ 67。

仍有 2,500 名以上，⁷⁹ 規模空前龐大。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自 1910 年理蕃政策改變，直到 1915 年 7 月討伐完成為止，花蓮港街成為防範東臺灣原住民之日軍後援地。在此情況下，不難想像離戰地最近的城市花蓮港街，將形成滿足其性需求的買賣春市場。實際上，除太魯閣戰役當時史無前例的大規模兵力，造成花蓮港遊廓的大恐慌，導致店家必須關門好幾天以為因應外，⁸⁰ 在討伐期間報上與遊廓有關的桃色新聞，大部分都以日軍為男主角。⁸¹ 從貸座敷店家數及娼妓人數來看，討伐期間花蓮港遊廓的規模成長將近 3 倍（參見表五）。⁸²「在受到戰爭影響的花蓮港

79 根據 1914 年當時的駐臺軍力編制及其員額，太魯閣戰役時被動員的日軍人數，可推定達 2,530 人，其中包括討伐軍司令部約 100 人（幕僚、經理部、軍醫部）；臺灣第一守備隊司令部轄下之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約 1,280 人（各中隊、機關槍隊）；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三大隊約 1,000 人；其他 150 人（砲工兵作業部、澎湖島白砲小隊、第二衛生隊）等。〈臺灣諸隊の配置改正の件報告〉，《陸軍省大日記》，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3023023200；帝國在鄉軍人會本部，《臺灣步兵第一聯隊史》（東京：帝國在鄉軍人會本部，1931），頁 43-48；臺灣步兵第一聯隊史編輯部，《臺灣步兵第一聯隊史：軍旗はためくところ》（福岡：臺灣步兵第一聯隊史編輯部，1988），頁 8。此一統計，作者特別感謝曾令毅先生惠賜指正。

80 〈花蓮港紅筆だ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5 日，版 7；〈行動前の花蓮港〉，《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30 日，版 7；〈花蓮港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31 日，版 7。此一情形也同時說明遊廓與這些日軍間的關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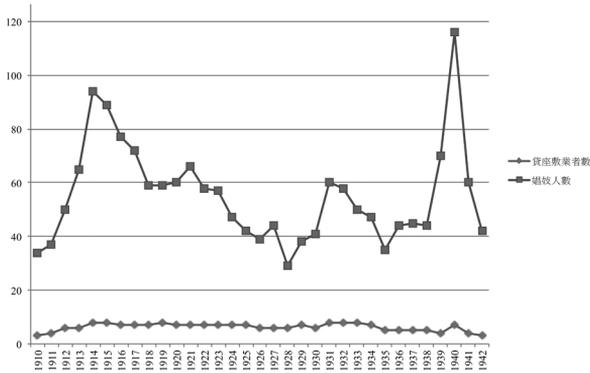
81 〈花蓮港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25 日，版 7。

82 1910 年底，花蓮港遊廓裡有 3 家貸座敷及 34 名娼妓。到討伐剛結束的 1914 年底，其規模增至 8 家貸座敷及 94 名娼妓。〈警察取締營業〉，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頁 191-194；〈警察取締二屬スル職業及團體〉，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頁 248-256。

街」，一切行業都處於相當苛酷的困境，「唯獨花柳界爲了抓住挽回景氣的好機會，急著從內地招來十幾名娼妓」。⁸³

花蓮港遊廓自 1910 年成立，直至 1914 年五年理蕃政策完成爲止，其景氣正好與討伐成果成正比，無論是娼妓人數或貸座敷店家數，都以 1914 年爲最高點。只是，討伐結束後，遊廓的貸座敷及娼妓數從 1915 年起開始滑降，直至殖民統治結束爲止，東臺灣沒有任何軍事行動，遊廓規模也未曾恢復 1914 年當時的盛況（參見表五）。

表五 花蓮港廳內娼妓人數及貸座敷業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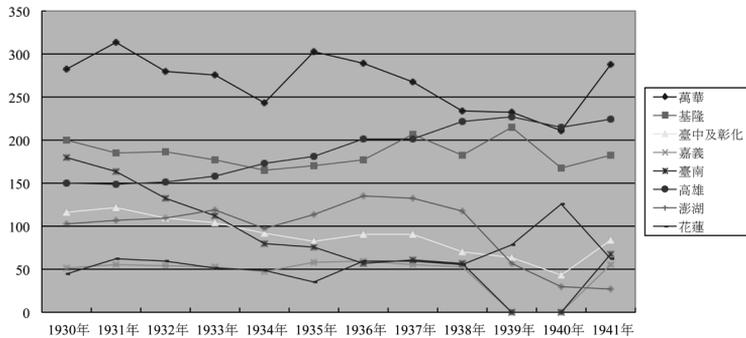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然而，真正令人關注的是，在理蕃政策完成、日軍退出後，花蓮港遊廓不僅未隨著日軍撤出而消失，反而仍維持一定規模，直到殖民統治結束爲止。反觀其他遊廓，在 1925 年以前，臺灣各地有 7 所遊廓曾處於被淘汰的命運，即使是有幸撐過 1920 年代，隨著 1930 年代日本帝國逐步走入戰爭，臺灣各地花柳界受到戰爭體制的影響，多半只能大幅縮減其

83 〈花蓮港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31 日，版 7。

規模，如臺中遊廓、臺南遊廓及澎湖遊廓（參見表六）。那麼，相對於此，地理位置及規模都不如這三地的花蓮港遊廓，究竟為何得以存續，並且維持其規模呢？

表六 1930年代臺灣各地遊廓的娼妓人數



說明：宜蘭、淡水、新竹、苗栗、斗六、鳳山等地的遊廓，雖然在法令上仍為貸座數營業指定區域，但至1930年代在各該地區已無法找到任何一家貸座數抑或一名娼妓（參見註13）。另外，臺中及彰化遊廓1930年代皆屬臺中州，但至今無法找到個別遊廓的統計數目，因此此處以臺中州的統計數目來代替之。又，日治時期關於遊廓規模的統計數目來源，除了保安警察所製作的警察取締職業統計之外，尚有衛生警察對於娼妓性病檢查之統計報告，惟此二者間常有落差。本表主要係依據後者製作，再以前者作補充。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第十八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九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一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二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四統計書》、《高雄州要覽》、《高雄州統計書》、《臺北州統計書》、《臺南州第十二統計書》、《臺南州第十三統計書》、《臺南州第十四統計書》、《臺南州第十五統計書》、《臺南州第十六統計書》、《臺南州第十七統計書》、《臺南州第十八統計書》、《臺南州第十九統計書》、《臺南州第二十統計書》、《臺南州第二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三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四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五、花蓮港築港後的新商機與朝鮮娼妓

完成五年理蕃政策、脫離戰火後，殖民政府加速推動花蓮的各項基礎建設，包括道路、水道、交通、電信及醫療設施等，並且從內地持續招募大量日本人農民前來移住，使得1920年代的花蓮港街再現日本內地的城市面貌，有如下述（參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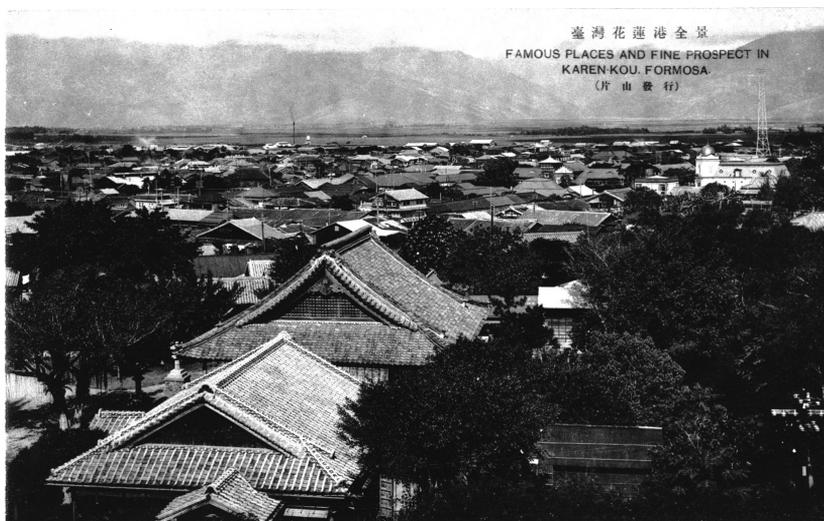
雖然建立只有十年左右，但是因為是很新的城市，反而得以呈現與西部的市街完全不同的趣味。背著中央山脈美麗市街展開來，令人感到內地的味道，住民中內地人的比率也比西部來得高很多，街路井然，花崗山有公會堂，無論是運動場、浴堂、市場或劇場，什麼都有。水道與電燈也早就完備，在街路則隨時看見疾走的汽車，中午就聽得見汽笛。雖然是個小城市，但一切的安排都怡人舒適，可謂是具備了一切文化設施的現代城市。⁸⁴

花蓮從日本內地複製來的各項城市風貌中，當然不乏各類消費處所，包括酒家與服務客人的小姐們。例如，在1920年代從花蓮港車站一路延伸出來的大馬路——黑金通兩側，有不少料理屋林立，如一の谷、花屋敷、千鳥、やよひ、樂亭、富貴亭、君の家、東家、新港亭等，⁸⁵ 構成東臺灣最

84 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出版地不詳：東臺灣新報社，1925），頁6。

85 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無頁碼（廣告頁）。

圖四 1919年與1933年的花蓮港街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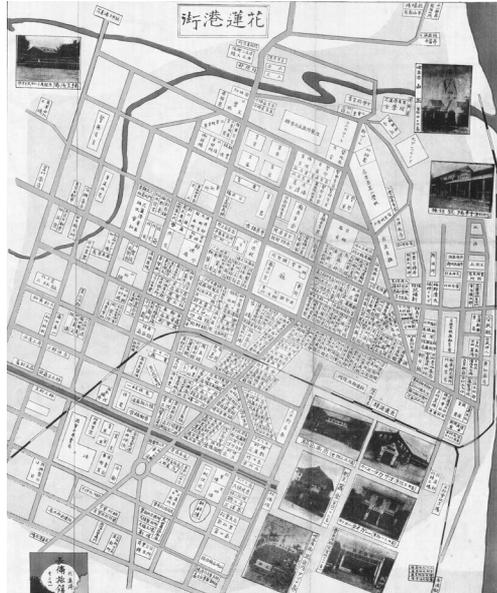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圖：廣松良臣，《臺灣寫真カード》（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1919）；下圖：片山彌三吉，《東臺灣花蓮港工ハガキ》（花蓮：片山彌三吉，1933），皆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繁華的街道（參見圖五、圖六）。⁸⁶ 惟這些消費文化的蓬勃發展，雖然使大馬路上的料理屋生意興隆，但似乎未擴及至3條巷子外的福住遊廓。從官方統計數目來看，自1914年太魯閣戰役結束後，花蓮港遊廓的店家數略有增加，但其中工作的娼妓人數反而逐漸下降，導致個別貸座敷規模的零星化（參見表五）。花蓮港遊廓在統計數目上始重現繁盛之趨勢，則至少要等到1939年。

資料來源：森田喜一，《花蓮港街、臺東街》（臺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1）。

圖五 1933年的花蓮港遊廓中的貸座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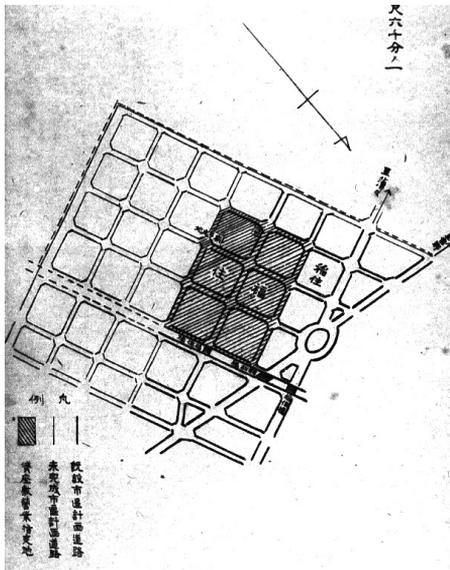
86 森田喜一，《（地圖）花蓮港街、臺東街》（臺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1）。

圖六 從花蓮港車站看黑金通



資料來源：片山彌三吉，《東臺灣花蓮港工八方キ》（花蓮：片山彌三吉，1933），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七 1931年的花蓮港遊廓範圍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告示第二十二號 貨座數營業指定區域左ノ通相定ム〉，《花蓮港廳報》，號229（1931年7月17日）。

1910 年代花蓮港遊廓因太魯閣戰役而快速成長，至於 1930 年代末期，則是從 1931 年起耗費 8 年工程，於 1939 年始興建完成的花蓮港，為其提供恢復良好景氣的契機。惟築港使得遊廓恢復景氣，並不意味著因該工程而投入的勞力，成為附近遊廓的消費者。誠如表五所示，花蓮港遊廓的娼妓人數明顯轉向成長趨勢，並不是在工程進行當中的 1931-1938 年間，而是完成築港後的 1939 年及 1940 年。易言之，為築港投入勞力的苦力們，並未成為花蓮港遊廓的常客，也沒有為遊廓再度帶來盛況。⁸⁷ 真正使得花蓮港遊廓重現昔日繁華者，則是等到築港完成後，從新建的港口流入花蓮的船員及旅客。只是，這些外地人並非使花蓮港遊廓重振之充分條件，因為並不唯獨花蓮港遊廓有此種現象。

誠如前述《全國遊廓案內》的廣告詞：「到異地找旅館睡覺，不如到遊廓過夜」所暗示，當時遊廓的主要客源並非當地住民。而對於島嶼社會的臺灣而言，這意味著靠近港口，

87 築港確實需要龐大的人力，估計一天所需的勞動者達 300-500 名，但其主要需求並非高度技術人力，而是單純勞力，因此大部分實由附近的臺灣人或原住民廉價勞動力來充當。換言之，這些苦力們不僅並非貸座敷的訴求對象，即日本人，且他們既然以花蓮為家鄉，亦不需因打工而脫離家庭生活，可見他們不大可能成為遊廓的常客。〈花蓮港築港工事と勞力の需給對策：勞銀引下げ實行か或は勞動者移入の要ある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1 日，版 5。〈花蓮港通信〉，《臺灣遞信協會雜誌》，號 126（1932 年 7 月 17 日）。另外，當時在花蓮港遊廓嫖妓，一個晚上至少需要 5 圓，而一名苦力在 1931 年為花蓮港築港工作一天的工資為 70 錢，可推知這些苦力們無法常到遊廓嫖妓。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內》，頁 454-460；〈花蓮港築港工事と勞力の需給對策：勞銀引下げ實行か或は勞動者移入の要ある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1 日，版 5。

藉此抓住經由港口而來到的外地人，才是遊廓最佳的設置條件。事實上，若將臺北萬華遊廓排除，1930年代臺灣各地遊廓之娼妓人數排行前幾名者，皆位於擁有大規模港口的城市，如基隆、高雄及澎湖等（參見表六）。不僅如此，1939年曾有某位高雄的貸座敷業者，居功自傲地倒過來認為，從外地吸引許多嫖客的遊廓，對於港口城市的發展有著不少貢獻。⁸⁸

問題是，不同於築港後的花蓮港遊廓，這些港口城市中的遊廓景氣自1930年代後半起即一路走下坡，直到殖民統治結束為止。誠如前述，除了臺灣的貸座敷業基本上僅以少數日本人為客層，本身具有發展限制之外，隨著戰爭體制逐步捲入臺灣全島，殖民政府一再加強對於各類花柳業者的管制，⁸⁹ 花蓮港遊廓當然也未能倖免。⁹⁰ 影響所及，僅憑靠近

88 伊藤生，〈都市の繁榮と花柳界〉，《華光》，2月號（1939年2月）。

89 一系列的增稅政策，可謂是其最顯著的例子。此處僅以遊興稅為例說明之。對於各類風俗業，除了各地方官廳自業者徵收的營業稅之外，自1920年4月起也開始對消費者徵收遊興稅。中日戰爭爆發，政府對此加緊管理，包括稅率及課稅辦法等，藉此達到抑制高價享樂消費行為的目的。首先，1937年總督府改定臺灣地方稅制，將遊興稅的免稅標準從5圓大幅降低至2圓。2年後，即1939年，隨著日本內地稅法的改制，總督府也一度討論過原本屬地方稅的遊興稅是否移交至國稅。雖然此一方案最後未被採行，但以此為契機，各地方官廳開始著手其稅率的調漲。例如，1941年4月臺北州，將遊興稅的稅率從過去的8%拉高至10%。〈府令第十七號 臺灣遊興稅規則左ノ通相定ム〉，《府報》，號2080（1920年4月2日）；〈十日から實施のいらけらせ遊興税はどんなもの：賦課する場合賦課せめ場合：割合、徴收法、遊興者の心得可き點〉，《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4月8日，版7；〈臺灣地方稅制に根本的な大改正：成案を得て審議室廻し〉，《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6日，版2；丸山高満，《日本地方稅制史》（東京：ぎょ

港口的地理條件仍無法挽回嫖客，導致 1930 年代後半臺灣各地遊廓的規模皆逐漸萎縮（參見表六）。在臺灣全島之遊廓均逐漸衰退的趨勢中，唯獨花蓮港遊廓的景氣自 1939 年轉向成長。

易言之，築港與其說是帶動花蓮港遊廓發展的唯一因素，不如說是其最基本的必要條件。當共享同一市場條件的其他遊廓皆逐漸萎縮之際，僅有花蓮港遊廓以築港為跳板恢復景氣，這意味著花蓮港遊廓另有不同於其他遊廓的因素，使其得以確保足夠的客源，獨自在其他遊廓逐漸衰退的趨勢中轉為成長。那麼，究竟什麼是花蓮港遊廓獨有的發展條件呢？

進一步細看花蓮港遊廓的娼妓人數統計，不難發現 1930 年前後開始出現另一個變化，亦即朝鮮娼妓的出現及其人數的成長（參見表七）。此一趨勢也日趨明顯，甚至到 1930 年代後半，即使說花蓮港遊廓主要是由朝鮮娼妓來維持，也不為過。可見在花蓮港遊廓因築港而出現新商機之際，抓住此一商機並填補職缺者，不外是朝鮮娼妓。只是，朝鮮娼妓的出現，仍非僅限於花蓮港遊廓的現象。

うせい，1985），頁 328；〈地方稅制改革根本方針：負擔加重を輕減し戸數割は是正整理〉，《神戶新聞》，1939 年 3 月 3 日，版 2；〈臺灣に實施する増税の内容：新税は建築税と遊興税（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2 日，版 2；〈遊興税の税率〉，《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30 日，版 3；〈間接税大增徴へ 特に遊興税に高率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17 日，版 2。

90 例如，1941 年 4 月花蓮港廳所改定的遊興稅稅率，比臺北州更高，為 11%。〈百分十一に遊興税改正〉，《東臺灣新報》，1941 年 4 月 5 日，版 3。

表七 花蓮港遊廓中的貸座敷業者數及娼妓人數（民族別）

年 度	日 本 人 貸座敷數	臺 灣 人 貸座敷數	朝 鮮 人 貸座敷數	總 貸 座 敷 數	日 本 娼妓人數	臺 灣 娼妓人數	朝 鮮 娼妓人數	總娼妓人數
1910	3	0	0	3	34	0	0	34
1911	4	0	0	4	37	0	0	37
1912	6	0	0	6	50	0	0	50
1913	6	0	0	6	64	0	0	65
1914	8	0	0	8	94	0	0	94
1915	8	0	0	8	89	0	0	89
1916	7	0	0	7	77	0	0	77
1917	7	0	0	7	72	0	0	72
1918	7	0	0	7	59	0	0	59
1919	7	1	0	8	59	0	0	59
1920	6	1	0	7	57	3	0	60
1921	6	1	0	7	64	2	0	66
1922	6	1	0	7	57	1	0	58
1923	6	1	0	7	55	2	0	57
1924	6	1	0	7	46	1	0	47
1925	6	1	0	7	40	2	0	42
1926	5	1	0	6	37	2	0	39
1927	5	1	0	6	43	1	0	44
1928	6	0	0	6	29	0	0	29
1929	6	0	1	7	31	0	7	38
1930	6	0	0	6	41	0	0	41
1931	6	0	2	8	52	0	8	60
1932	6	0	2	8	44	0	14	58
1933	6	0	2	8	38	0	12	50
1934	6	0	1	7	17	14	16	47
1935	4	0	1	5	11	2	22	35
1936	3	0	2	5	12	0	32	44
1937	3	0	2	5	10	0	35	45
1938	3	0	2	5	10	0	34	44
1939	3	0	1	4	14	0	56	70
1940	5	0	2	7	60	0	56	116
1941	2	0	2	4	2	0	58	60
1942	2	0	1	3	0	0	42	42

說 明：對於娼妓人數與貸座敷數的統計，有兩種不同統計來源，已如表六說明中所述。相較於表六採用衛生警察系統的統計數目，本表則使用保安警察所製作的警察取締業者統計。另外，參照於衛生警察統計，1936年與1938年的統計數目中，朝鮮娼妓人數與臺灣人娼妓人數應有所重疊，因此本表中有所修正。

資料來源：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根據先前有關在臺朝鮮人娼妓業之研究，⁹¹ 自 1920 年前後起開始出現於臺灣的朝鮮娼妓，至少在 1923 年前已普遍可見於臺灣西部的所有遊廓中。隨著朝鮮娼妓一併出現的，則是專由朝鮮娼妓提供性交易的「朝鮮樓」。有趣的是，朝鮮樓中不僅娼妓為朝鮮人，無論是經營者抑或是其他工作人員，皆由朝鮮人擔任。至 1930 年代，朝鮮樓進一步利用此一民族同質性，在各遊廓之間以分店或支店的方式形成同業網絡。如此的經營模式似乎頗為成功，與臺灣娼妓業市場日漸萎縮之趨勢相反，朝鮮人娼妓業之市場規模則持續成長，使得朝鮮娼妓在臺灣所有娼妓中所佔比率，自 1930 年超過 10% 之大關以後，均維持在 15-25% 之間。可見在臺灣的買賣春市場中日本人與臺灣人相互區隔的情況下，朝鮮樓也透過維持民族同質性的經營方式，成功掌握部分商機。

從官方統計數目來看，雖然朝鮮娼妓在花蓮港遊廓之發展較臺灣西部的其他遊廓來得遲緩，但花蓮港遊廓在 1930 年以後確實已跟上趨勢。而且，其成長速度及程度皆超過西部的遊廓，甚至到 1930 年代後半花蓮的朝鮮娼妓人數，已經超過日本娼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花蓮港遊廓，娼妓人數在民族構成上的質變，並未在業者方面產生同樣的變化，也就是說，朝鮮人業者並未明顯增加。⁹² 換言之，朝鮮

91 藤永壯，〈殖民地臺灣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收入近代國家と大眾文化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近代社會と賣春問題》，頁 81-116；陳姪媛，〈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頁 107-149。

92 惟於花蓮港築港完工隔年的 1940 年，日本人貸座數數與日本娼妓人數都大幅增加，可見日本人業者或許被築港之消息所吸引，帶領日本娼妓前來嘗試抓住此一商機。但在 1941 年，無論是日本人貸座數數或娼妓人數，皆大幅減少到還不到 1939 年的人數，可見以

娼妓逐漸取代日本娼妓的現象，同時發生在日本人與朝鮮人業者所開設的貸座敷中。如此一來，與先前研究的認知——即臺灣的朝鮮娼妓通常與朝鮮人業者簽約，日本娼妓通常與日本人業者簽約——有所不同；1930年代後半的花蓮港遊廓，無論是朝鮮人業者或日本人業者，很可能都願意以朝鮮娼妓來彌補其職缺。

爲了進一步審視此一情形，必須將討論層次從統計數目延伸至個別貸座敷中，甚至須進一步擴及至每位娼妓身上。根據當時花蓮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⁹³爲了掌握每家貸座敷及娼妓們的詳細情報，警察委任貸座敷營業者組合所製作的「娼妓名簿」，可謂最佳線索，可惜目前尚未發現此類資料。可以提供相關類似資訊的，不外是當時警察調查每戶成員詳細身份資料所編製的戶籍資料——「戶口調查簿」。

不同於日本內地或朝鮮所使用的戶籍簿，在臺灣，不論現在居住地是否爲本籍地，戶口調查簿均依其居住地爲標準編製。也因此，即便與戶主沒有血緣關係，只要寄住於該戶中，即以「同居寄留人」或「雇人」等身份，一併記錄於戶口調查簿中的同一戶上，包括娼妓在內。另外，按照「貸座

日本婦女爲主要娼妓來源的日本人業者，並未掌握此一商機。另外，自1921-1927年間，以及自1934-1935年間，花蓮港遊廓曾出現過臺灣娼妓，但因礙於缺乏相關資料，包括下述的戶口調查簿等資料，因此其就業形態等具體脈絡，目前不得而知。

- 93 花蓮港廳警務課，《（昭和八年十月）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4），頁360。另外，以下關於取締辦法的內容，不僅是花蓮港廳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如此，根據1906年總督府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內容，此一取締項目也同樣適用於其他州廳。

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娼妓不得居住或服務於貸座敷之外」，⁹⁴ 娼妓只能居住在與其訂立契約的貸座敷中。如此一來，某一位貸座敷經營者的戶口調查簿資料 —— 不管他是否為戶主，必須包含與其簽訂契約的所有娼妓之戶口資料，包括她們遷入及遷出的時間、年齡、本籍及職業等（參見圖八）。從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之花蓮港街戶口調查簿中，現在尚可找到以下 4 家貸座敷的戶籍資料（表八）：⁹⁵

表八 典藏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的貸座敷資料

店名	戶主	地址	遷入或設戶時間	收錄戶口人數	戶主出身地
富士屋	野副藤三	福住 17 番	1922	85 名	佐賀
朝鮮亭	椎名宗一郎	福住 17 番	1933	80 名	千葉
新松葉	橋口△△	福住 22 番→福住 17 番	1929	73 名	佐賀
鮮花樓	金容禧	福住 22 番	1932	85 名	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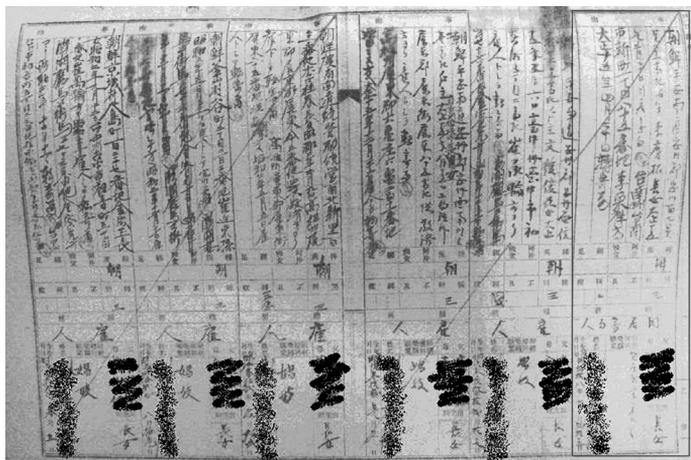
說明：在 1935 年前戶口調查簿中必須記載職業，但不需要記載店名。因此，除了富士屋之外，其他 4 家貸座敷店名在戶口調查簿中並不顯示其店名。表中的店名，係由作者予以補充。此外，尚有一家貸座敷以 1877 年出生於福岡的岡田○○為戶主，地址為福住 2 番戶，1933 年從花蓮港廳玉里遷至福住遊廓後，至 1945 年間，待過該貸座敷的戶口多達 153 名，除了 6 名男性雇人之外，全為年輕女性戶口，戶口調查簿中也確實顯示戶主的職業為貸座敷業。但其女性戶口中以娼妓為職業的，包括藝娼妓，只有 5 名，其他皆為藝妓或酌婦身份，可見該戶雖然具有貸座敷執照，但同時兼營料理屋，且其業務重點並不在賣春業。因此本文中將不特別討論之。雖然戶口調查簿中也沒有顯示這一家的店名，但是岡田○○搬來福住，繼承的是栗原龜吉的店。而根據 1933 年《東臺灣商工名錄》，栗原龜吉為貸座敷兼料理屋「松葉」的老闆，可知以岡田○○為戶主的這一戶之店名為松葉。毛利之後，《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頁 20。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花蓮市福住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冊號 0025、寄留簿冊號 0027，藏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94 花蓮港廳警務課，《（昭和八年十月）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360。

95 為了保護個人資料，以下僅以戶口調查簿為根據的人名，皆僅以姓氏來指稱之。但若在其他資料中亦出現其名，則不在此限。

圖八 1930年代戶口調查簿中一家朝鮮樓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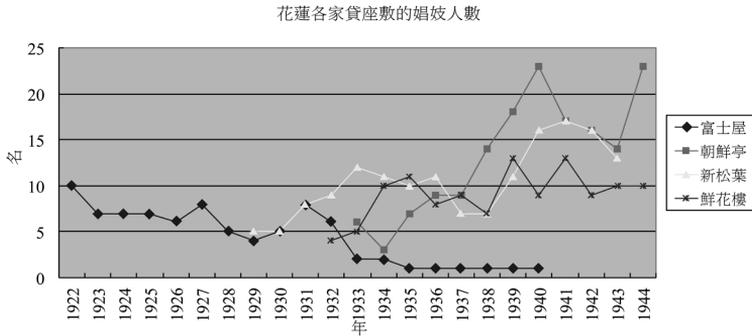


說明：為了保護個人資料，目前各地戶政事務所皆不開放戶口資料簿的複印，包括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因此，此處以同時期澎湖廳的另一家朝鮮樓之戶口資料簿來顯示其樣貌。圖中人名部分由作者塗銷。

資料來源：澎湖廳馬公街戶口調查簿，現藏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戶口調查簿所提供的並非靜態人口統計，一戶中的戶口人數並不真正代表該戶的規模。爲了審慎起見，必須從中重新換算各年代該戶的正確人數。然而，比較每家貸座數規模逐年的變化後（參見表九），可知其中歷史最悠久、戶口規模也最龐大的富士屋，反而在1932年以後呈現營業規模大幅縮減的趨勢。相較之下，1933年才出現的朝鮮亭，卻以1935年爲轉捩點，其娼妓人數直線上升。那麼，在此一現象背後，每家貸座數究竟實際經歷了何種發展過程呢？

表九 花蓮各家貸座敷的娼妓人數(1922-194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花蓮市福住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冊號 0025、寄留簿冊號 0027，藏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一) 富士屋 (1922年~)

戶主野副藤三，1879年出生於佐賀縣，原本在花蓮從事理髮業，1922年從花蓮港街的稻住遷至遊廓範圍內的福住，同年從花蓮的另一家貸座敷接手 10 名娼妓，就此開始經營貸座敷——即 1920 年代花蓮港遊廓最有名的店家之一富士屋。⁹⁶ 做為 1920 年代典型的貸座敷，富士屋不僅經營者為日本人，該戶中無論是單純勞力工作者或娼妓，亦無論其性別為何，均為日本人。

有趣的是，或許是反映了花蓮港遊廓在臺灣花柳界中的

96 除了戶口調查簿上顯示的富士屋之外，尚看見「ふじや」、「富士家」等店號。又，部分人名錄以野副藤三之妻野副ヒサ記為店主。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無頁碼；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頁 1126；森田喜一，《（地圖）花蓮港街、臺東街》（臺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1）；吉村新太郎編，《昭和八年 東臺灣商工名錄》（花蓮：臺灣物產協會，1933），頁 22；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無頁碼。

邊緣角色，⁹⁷ 曾於該戶工作的 35 名娼妓，沒有一位是直接從本籍遷入該戶，都是從臺灣其他遊廓轉寄留到該戶來，可見她們在富士屋工作之前，已在臺灣其他遊廓當過娼妓。相較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娼妓們第一次從娼時的平均年齡為 17 歲，⁹⁸ 轉籍到富士屋工作的娼妓年齡都超過 20 歲，執業時間也較短。⁹⁹ 從戶口調查簿來看，她們在該戶中的寄留期間多半不到娼妓契約標準期間的 4 年，¹⁰⁰ 甚至有半數以上不到 1 年就離開。或許受其影響，富士屋在 1932 年以後似乎已關門大吉。

（二）鮮花樓（1932 年～）

由其店名可推知，該戶為朝鮮人所經營的朝鮮樓。戶主金容禧原本在臺北州蘇澳郡經營料理屋，1931 年遷到花蓮的稻住開料理屋，隔年再度搬到福住遊廓內，同時從朝鮮接來 4 名娼妓，轉行為貸座敷並開設「鮮花樓」。¹⁰¹ 此種展店歷程——即東臺灣的其他業者以進駐花蓮港遊廓為轉捩點，轉變為貸座敷，金容禧並非唯一的案例。例如，早在 1920 年代也有另一家朝鮮人經營的料理屋，也是從臺東廳轉移至花蓮

97 〈臺東花柳事情〉，《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6 日，版 5。

98 陳姪媛，〈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頁 136。

99 但是，導致富士屋娼妓執業時間過短之因素，除了娼妓本身條件外，該戶的管理也有問題。從戶口調查簿來看，富士屋將近 10 年的營業期間當中，有 2 名娼妓死亡、3 名娼妓懷孕並生產，另有 2 次竊盜事件。

100 花蓮港廳警務課，《（昭和八年十月）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360。

101 鮮花樓的戶口調查簿亦不顯示店名。但從以下行政處分中，可核對其店名、店主及地址。〈花蓮港廳告示第一號 貸座敷營業停止ノ件〉，《花蓮港廳報》，號 303（1933 年 1 月 18 日）。

開設貸座敷。¹⁰² 相較之下，當時臺灣西部其他遊廓中的朝鮮樓，主要是靠著血緣關係以開設分店的方式，從遊廓到遊廓擴大其網絡，很少從其他行業轉行為貸座敷者。由此可知，朝鮮人花柳業在中央山脈的東西邊形成不同網絡。若將上述的富士屋從理髮業轉行之過程也視為類似的謀生策略，進而可以說花蓮港遊廓之吸引力所跨越的，並非由中央山脈等地理條件所形成的距離，而是不同行業之間的落差。

富士屋與鮮花樓之間的另一個類似之處，在於其成員的民族結構。富士屋的戶內人口皆為日本人；同樣的，鮮花樓戶內寄留過的所有人員，無論是娼妓或其他工作人員，甚至包括短期投宿的旅客，皆為朝鮮人。因而，儘管鮮花樓與富士屋有朝鮮人業者與日本人業者的差別，其民族組成方式及展店歷程等，均具有相當類似之處。然而，從其娼妓人數來看，兩家貸座敷卻呈現明顯不同的營業成果（參見表九）。

僅以戶口調查簿中所紀錄的娼妓人數來比較，鮮花樓自1932-1945年間，總共與38名朝鮮娼妓簽訂契約，其規模雖然與富士屋不相上下，但由於每名娼妓的從娼期間比富士屋來得長，使得鮮花樓自1933年以後實際娼妓人數反而大幅超過富士屋。鮮花樓之所以能讓每名娼妓維持穩定的從娼期間，不外是因為鮮花樓之娼妓多半是從本籍直接遷至該戶——亦即以該戶為第一次從娼的貸座敷，遷入時的平均年齡是18歲，平均工作時間也長達5年。那麼，鮮花樓為何能夠招募到首次從娼的娼妓呢？

若考量臺灣貸座敷業界中民族分隔之現象，如同富士屋

102 〈朝鮮美人花蓮港に根城を構へ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15日，夕刊版2。

僅以日本人來充當娼妓，鮮花樓的招募新人來源也僅限於朝鮮婦女。換言之，導致兩者不同發展趨勢之因素，並非其娼妓是朝鮮人抑或是日本人，而是招募娼妓的地點。

誠如前述，在鮮花樓開業之前，臺灣西部的朝鮮樓之間已形成同業網絡。而此一同業網絡同時也是業者彼此交流娼妓的管道，因而，臺灣西部的朝鮮娼妓多半先經由臺北萬華遊廓，再轉到其他中南部遊廓工作。¹⁰³ 1932年才開業的鮮花樓，並非西部其他朝鮮樓所分設的支店，而是從附近的料理屋轉行成貸座敷，可見其已脫離既有的朝鮮樓網絡。如此一來，對鮮花樓而言，與其橫跨中央山脈到西部遊廓中尋找娼妓，不如跨海到朝鮮招募新人。

更重要的是，花蓮港遊廓朝鮮樓之此種經營模式，包括其招募娼妓的方式，透過出身該戶的受雇者姜□□，¹⁰⁴ 進一步在鄰近的另一家朝鮮樓——亦即下述的朝鮮亭中加以延續。

（三）朝鮮亭（1933年～）

姜□□不過是一介女性受雇者，就算有經營貸座敷的實務能力，可能也無法籌足開設貸座敷所需的資金。因此真正當店主的是與她同居的日本人椎名宗一郎。椎名宗一郎1886年出生於千葉縣，1933年接收鄭寅燮所經營的「朝鮮亭」及

103 張曉旻、梁秋虹、張州禮、陳姪媛，〈欲望的邊緣地景：娼妓們的非日常生活〉，收入陳姪媛編，《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2012），頁64。

104 根據〈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貸座敷業者與娼妓之間並不構成雇用關係，然而姜□□在朝鮮亭的身份為雇人，易言之，她至少並沒有在該戶當娼妓。

其中 4 名娼妓，¹⁰⁵ 並且請當時 24 歲的姜□□來擔任該貸座敷的經理。¹⁰⁶ 如此一來，朝鮮亭表面上雖然是日本人經營的貸座敷，但是除了戶主及其 3 名兒女外，工作人員皆為朝鮮人，實際上與鮮花樓同為朝鮮樓。

朝鮮亭既然由姜□□來管理貸座敷業務，意味著其經營，尤其是在娼妓來源方面，自然也 and 臺灣西部的其他朝鮮樓無關。但或許是因為與鄰近店家之間的關係，與其說是合作，毋寧是傾向於彼此競爭，朝鮮亭似乎並未與鮮花樓進一步加深關係，也未從鮮花樓接來娼妓。在 1933-1945 年間，曾於朝鮮亭工作的 55 名娼妓，除了自鄭寅燮接收而來的 4 名娼妓外，皆從本籍直接寄留至該戶而來，可見她們均是以朝鮮亭為第一次從娼之地點。影響所及，該樓的娼妓人數不斷增加，1940 年娼妓人數甚至一度超過 20 名。

由上述富士屋、鮮花樓及朝鮮亭的例子可知，從戶籍地直接寄留到花蓮來的朝鮮娼妓，比起從其他遊廓轉來的日本娼妓，可為貸座敷提供較穩定的經營基礎。更重要的是，此種招募模式，甚至跨越貸座敷業中根深蒂固的民族界限，而擴及到日本人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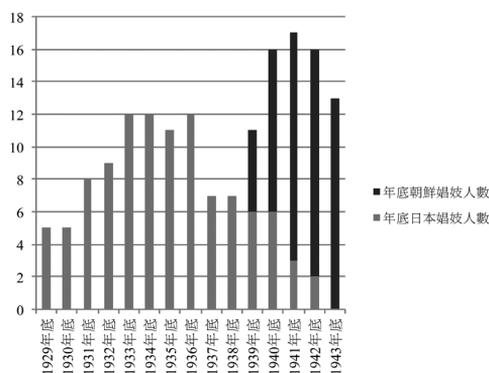
105 雖然從該戶戶口調查簿看見原店主、鄭寅燮的名字，但並沒有顯示其店名。店名、店主名及地址，尚可從以下行政處分中可核對。〈花蓮港廳告示第十二號 貸座敷營業停止ノ件〉，《花蓮港廳報》，號 313（1933 年 4 月 20 日）。

106 1934 年 6 月，朝鮮亭受到營業停止處分時，的確改在椎名宗一郎的名義之下。〈花蓮港廳告示第二十九號 貸座敷營業停止ノ件〉，《花蓮港廳報》，號 360（1934 年 6 月 27 日）。另外，雖然椎名宗一郎與姜□□並未正式入籍，但是 1936 年起兩人陸續生下一男二女，可見兩人關係密切。

(四) 新松葉 (1929年～)

相較於姜□□靠著同居關係而得以經營朝鮮亭，橋口△△則是透過正式婚姻關係成為「新松葉」的經營者。1891年出生於佐賀縣的橋口△△，是新松葉上一代經營者松田役平之女婿，於1929年繼承該戶，成為新松葉的店主。¹⁰⁷ 當時新松葉的娼妓人數及民族構成，與另一個日本人貸座敷富士屋差別不大，多半是從臺灣其他遊廓轉來的日本娼妓。不僅如此，新松葉的娼妓人數規模，也步上富士屋後塵，曾一度出現下滑的趨勢。但相對於老字號富士屋，新松葉的第二代經營者或許較願意大膽嘗試，自1939年後改以朝鮮婦女為其娼妓來源。如此一來，儘管新松葉不再是純日本人貸座敷（參見表十），但藉此得以成功恢復過去的經營規模。

表十 新松葉的娼妓人數變化(1929-1943)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花蓮市福住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冊號 0025，藏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07 新松葉的戶口調查簿中並不顯示店名，只有其岳父之名。但是透過下列資料，尚可知松田役平所經營的貸座敷為新松葉。吉村新郎編，《昭和八年 東臺灣商工名錄》，頁20。

綜上所述，1930年代後半對於貸座敷業者而言，從朝鮮直接來到花蓮的朝鮮娼妓們，由於其從業時間較長，似乎比日本娼妓更具有優勢。影響所及，甚至日本人業者也轉而與朝鮮娼妓簽訂契約，與臺灣西部遊廓之情形有所不同。然而，執業期間還不足以成為業者與朝鮮娼妓簽約的充分條件。因為戶口資料所顯示的執業期間，並非當初的契約條件，而是契約後實際工作的結果。而且，與其說執業期間是朝鮮娼妓的優勢，毋寧說招募第一次從娼的娼妓有其必要性。換言之，仍須進一步思考的是，在新松葉了解到招募首次從娼之娼妓的優勢後，為何沒有從日本引進娼妓，而寧願跨越民族界限，選擇由朝鮮人來彌補娼妓職缺。真正影響此一趨勢的因素，非「前借金」（貸款）莫屬。

根據「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規定，¹⁰⁸ 貸座敷業者透過「周旋業」（中介業）的介紹，將一筆前借金提供給娼妓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娼妓則在契約期間內，在貸座敷以賣春償還本錢與利息。¹⁰⁹ 若無法於期間內償還，娼妓們將被轉讓到另一家貸座敷重新簽訂契約，並持續以賣春償還剩下的貸款。這就是貸座敷業者之所以在同行之間需要網絡的原因，同時，儘管一位娼妓的實際從娼期間取決於前借金之具體額度，但上述情形也說明了何以娼妓們的第二次從娼期間，通常會比第一次更短。只是，對於業者而言，相較於娼妓從娼時間的長短，更為關鍵的問題，不外是前借金額度之

108 花蓮港廳警務課，《（昭和八年十月）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360。

109 也因此，貸座敷業者與娼妓之間並未成立雇佣關係，因此娼妓在戶口調查簿中的身份，除了臺南及澎湖的例外，通常並非雇人（受雇者），而是同居寄留人，這也成為審視戶口調查簿中女性是否為娼妓的重要指標。

多寡。

根據 1938 年於高雄開設貸座敷的預算表，其所需要的 69,000 圓的支出總額中，用於娼妓契約之金額高達 27,000 圓，其中前借金的費用超過三分之二，共 19,200 圓（參見表十一）。如此一來，萬一不得已必須重新招募新人，業者所須處理的前借金額度，就成爲關鍵因素。

表十一 1938 年高雄開設貸座敷的預算表

總 支 出		娼妓契約費用（估計 20 名）	
項目	金 額	項目	金 額
購入土地	16,250 圓	契約前借金	19,200 圓
建築費用	17,200 圓	（每 1 名）	（960 圓）
娼妓契約（20 名）	27,000 圓	額外貸款	4,800 圓
娼妓服飾等（20 名）	5,500 圓	（每 1 名每 1 年）	（240 圓）
家具	1,400 圓	中介費	1,800 圓
庭院	300 圓	其他利息	1,200 圓
契約電話	600 圓		
水道	200 圓		
電氣	150 圓		
開幕宴會等	400 圓		
總額	69,000 圓	總額	27,000 圓

資料來源：〈貸座敷業新規開業の一考察〉，《華光》，創刊號（1938 年 10 月），頁 4-5。

前借金之金額雖無任何標準，但在臺灣朝鮮娼妓的前借金通常比日本娼妓低廉。根據 1925 年的一則報導，該年度以 4 年契約爲標準，平均 1 名娼妓的前借金爲 1,000 圓左右，與上述 1938 年的預算表相差不多；但其間的幅度相差非常大，

有些甚至高達 2,400 圓，便宜的則如某位朝鮮娼妓，只須 240 圓的前借金，即願意來臺灣從娼。¹¹⁰ 如此一來，就算是日本人業者，何必硬著頭皮從日本找來日本娼妓？不如就跨越貸座敷業的民族界限，找來朝鮮娼妓。

獨自位於東臺灣的花蓮港遊廓，無論是市場規模或資金程度，勢必不如臺灣西部的遊廓。因此，對於西部業者而言，花蓮港遊廓也未必是值得進駐開拓的市場。誠如富士屋的例子所示，其經營無法趨於穩定。突破此一困境的是朝鮮樓的嘗試 — 亦即從戶籍地直接招募娼妓。但是，鮮花樓及朝鮮亭之所以作不同選擇，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經營策略獨特。做為朝鮮樓，鮮花樓及朝鮮亭依循貸座敷業中的族群分隔，僅以朝鮮人為對象尋找娼妓。而促使鮮花樓及朝鮮亭作不同選擇的背景，則是因為中央山脈之分隔，導致他們未能與西部的朝鮮樓形成同一個商業網絡。如此一來，他們招募娼妓的第一個考量，自然是直接來自朝鮮的新人。

不僅如此，此一招募模式，也進一步被日本人業者採行，為了趕上再度出現的新商機，無論日本人業者或朝鮮人業者，都願意與朝鮮娼妓訂立契約，使得花蓮港遊廓中的娼妓逐漸由朝鮮婦女取代；1941 年花蓮市召開花柳業者的慰問活動時，其表演節目已然是朝鮮舞蹈。¹¹¹ 如此一來，築港所帶來充足的嫖客來源，與朝鮮娼妓所支撐的穩定經營基礎相輔相成，使花蓮港遊廓獨自走出臺灣貸座敷業的不景氣。¹¹²

110 〈花柳界；藝妓娼妓の年期〉，《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2 月 17 日，版 1。

111 〈慰問演藝大會で花柳界轉手古舞：早くも市内に明朗氣分〉，《東臺灣新報》，1941 年 8 月 18 日，版 3。

112 惟花蓮港遊廓的景氣並未能持久，原因不僅是殖民統治結束而已。

六、結 論

日本統治結束迄今，已超過半世紀，曾處於殖民時期花蓮市繁華區的一角，不到 12,000 坪大的花蓮港遊廓，其中的娼館與圍繞它的故事，也逐漸從人們的記憶中遺忘，甚至被誤傳成：

四十五年前花蓮港街有好幾個「貸座敷」，「貸座敷」者類似現今的出租公寓，不過，並不盡相同。這種民間提供旅客暫時休憩的處所，至今日本仍有，前年我到大阪時，聽說一夜的租費僅日幣五百元合臺幣僅六十元左右，便宜又幽靜，且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中略）這一家擁有四、五位「日本婆仔」，身穿和服，客人一到就是行日本「禮數」，日本人溫柔出名矣。（中略）這一家環境最幽靜，庭院花木扶疏。（中略）那時，

如表五、表七、表八所示，花蓮港遊廓的娼妓人數自 1941 年以後再度走下坡。誠如註 89 及 90 所述，隨著戰爭體制深化，殖民政府透過增稅政策等辦法，對於殖民地社會的消費文化加以管制。在此趨勢下，花蓮港廳的管制尤其嚴緊，不僅其遊興稅等稅率較高於其他州廳，至 1941 年 11 月，為了壓制開始再度盛行的娼妓業，進一步決定僅針對貸座敷的嫖客，將遊興稅的稅率從過去的 11% 再度竟然拉高至 40%。影響所及，嚴重打擊貸座敷業，築港帶來的商機也僅能維持 3 年而已。〈花蓮港享樂面年末年始大當り：急激な市勢の發展で〉，《東臺灣新報》，1941 年 1 月 7 日，版 3；〈百分十一に遊興稅改正〉，《東臺灣新報》，1941 年 4 月 5 日，版 3；〈時局認識の兆：遊興稅は漸減：人口の激増に反比例〉，《東臺灣新報》，1941 年 6 月 2 日，版 3；〈これだけを増稅、遊興飲食税金の心得〉，《東臺灣新報》，1941 年 11 月 30 日，版 3。

「貸座敷」很流行，據老一輩說，這種出租民間的房間，都有親切的日本婆仔「案内」（招待，伺候），在那裡休息真是好舒服呢！¹¹³

可見就算有人還記得當時貸座敷的景觀與氣氛，卻不知其真正提供的服務為何，甚至以為那是以廉價消費、悠閒環境與親切服務為賣點的旅社！

造成此種誤解的，不僅是長達半世紀之久的時代距離而已。就算是有機會親眼目睹花蓮港遊廓中多家貸座敷的設施與服務人員之耆老們，也不明瞭其具體服務項目為何。這說明了原先為日本人引進的公娼制度，雖然在花蓮實施 35 年之久，卻始終未落實於當地社會的習俗中，導致臺灣人很少有機會瞭解此一行業的營業內容與遊戲規則。換言之，貸座敷業脫離殖民地社會中佔絕大多數的當地民眾，僅以少數統治者為服務對象，就算得以享有殖民權力的保護，仍不易維持其商業規模，導致臺灣 16 所遊廓中，有將近半數——也就是 7 所遊廓，到 1920 年代已經不能維持其原本功能。但是，一律由殖民政府所設置的遊廓，最後卻呈現不同的興衰過程，這也意味著，受到上述相同市場限制的臺灣貸座敷業，在各地社會脈絡中的具體運作過程仍可能不盡相同。

本文以臺灣貸座敷業上述限制為大前提，進一步著眼於殖民地臺灣公娼制度做為地方法規的特質，以花蓮港遊廓為具體案例，將討論範圍從全殖民地範圍的總督府層次，聚焦至公娼制度的實際運作單位——即地方行政區，進而將討論層次從著重於法律訂定過程的制度史層面，延伸至實際社會

113 林炬璧，〈「貸座敷」是從前的旅社〉，林炬璧著、姚誠、張政勝編，《花蓮講古》（花蓮：花蓮市公所，2001），頁 191。

脈絡中具體的實施過程，藉此勾勒出貸座敷業在地方社會的具體脈絡中，因應社會變化轉變經營型態，以便謀求出路的樣貌。

作為東臺灣新興城市的花蓮，因應總督府的官營移民政策，於 1910 年實施公娼制度，並設立遊廓，也是殖民地臺灣最後設置的遊廓。在設立之初，花蓮港遊廓以太魯閣戰役所帶來的大批日軍為客層，營業規模一時之間得以擴大。但好景並沒有維持多久，在戰役結束的同時，市場規模也進入長期的衰退。1910 年代花蓮港遊廓的興衰過程，乍看之下與其他零星遊廓的命運相去不遠。然而，花蓮港遊廓具有與眾不同的潛力；不僅撐過了不久零星遊廓遭到淘汰的 1920 年代，在 1939 年花蓮港築港提供遊廓另一個商機之際，竟能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恢復其營業規模。

透過本文的討論可知，花蓮港遊廓至少具備兩種不同的優勢。首先，從時間軸來看，花蓮港遊廓設置時點為 1910 年，相較於其他早在 1890 年代成立的遊廓，得以避免因總督府強制施行的市區改正而產生的移轉危機。接著，從空間上來看，因中央山脈與臺灣西部分隔的地理條件，使得花蓮港遊廓的業者不易與西部遊廓形成同行網絡，包括從 1930 年代後半起在各地擴大實力的朝鮮樓業者。因此，花蓮港遊廓的朝鮮樓為了因應築港帶來的新商機，並未自臺灣的其他朝鮮樓招募娼妓，而是從朝鮮直接引進第一次從娼的朝鮮婦女。受限於當時與娼妓訂立契約之方式，從朝鮮直接招募新人來當娼妓，成為讓貸座敷的經營基礎穩定的妙法。如此一來，獨自位於東臺灣，與西部貸座敷業市場隔離之負面空間條件，反而促使該地業者轉向朝鮮尋找娼妓。此外，此種招募

模式也進一步擴大至該遊廓中的其他日本人業者，使得花蓮港遊廓以築港為跳板成功恢復景氣。

殖民地臺灣的合法性買賣春業，主要服務對象並非佔絕大多數人口的臺灣人，而是少數日本男性，且臺灣人與日本人的買賣春行為有別。此一市場前提，至少就西部大城市的遊廓而言，自然形成貸座敷業發展上的限制。反觀花蓮港遊廓的成立及其演變過程，可知上述大前提，加上花蓮港遊廓地理位置的偏僻性及設置時間的遲緩等另一個限制，誠如負負得正一般，反而成為花蓮港遊廓不同於其他西部遊廓，得以持續發展的背景。

Latecomer Advantage in Colonial Taiwan: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and the Case of Hualian

Jungwon Jin

Abstract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f Taiwan, sixteen entertainment districts were established. Generally known as “yūkaku,” these were red-light districts where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operated. While authorized by the colonial regime, their routine operations were supervised and regulated by local authorities. For this reason, it is difficult to assess the role of state regulation on legalized prostitution in colonial Taiwan. However, it is certain that the lack of state-wide regulation inevitably facilitated the creation heterogeneity among the yūkaku, allowing them to flourish in different way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reasons why the brothel business, which was transplanted via the colonial power, used different methods to meet different needs, and how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local powers and regional society influenced the formation and survival of the various yūkaku, using the yūkaku of Hualian as a primary example. This study furthers our knowledge of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in the colonial Taiwan.

Key Words: yūkaku(red-light district), kashizashiki (brothel), shiku kaisei (city planning), migrant village, Taroko Battle, kokō chōsabo (Taiwan colonial household register census), harbor construction, Chōsenru (Korean brothel), zenshakukin (loan)

